

溫  
疫  
論  
下

溫疫方論卷之四 目次

雜氣論

論氣盛衰

論氣所傷不同

虵厥

呃逆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論食 論飲

損復

標本

行邪復邪之別伏

應下諸證

應補諸證

論陰證世間罕有

論陽證似陰

舍病治藥

舍藥治病

周陽堂藏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肢體浮腫

服寒劑反熱

知一

四損不可正治

勞復

食復

自復

感冒兼疫

瘧疫兼證

溫瘧

疫痢兼證

婦人時疫

妊娠時疫

小兒時疫

主客交

調理法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正名

傷寒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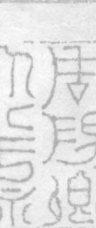
諸家溫疫論正誤

附 劉宏璧集補方

前賢治案

朱煜治案

明吳又可先生溫疫論卷之下



孔毓禮以立評閱

黎水後學楊大任占儀

全校

陳

雜氣論

日月星辰天之有象可睹水火土石地之有形可求

昆蟲草木動植之物可見寒熱溫涼四時之氣往來

可覺至於山嵐瘴氣嶺南毒霧咸得地之濁氣猶或

可察而惟天地之雜氣種種不一亦猶天之有日月

生物之原  
已然物化  
之氣可知

此云雜氣之雜也人觸之

則為病人觸不一病也

有別也苟以今世西

醫所論傳染及空氣

傳染之義亦相同而

吳氏所謂之毒與西醫

所謂之細菌亦相近

又云種細菌亦不同

星辰地之有水火土石氣交之中有昆蟲草木之不  
一也草木有野葛巴豆星辰有羅計熒惑昆虫有毒  
蛇猛獸土石有雄硫礪信萬物各有善惡不等是知  
雜氣之毒亦有優劣也然氣無形可求無象可見况  
無聲復無臭何能得睹得聞人惡得而知氣又惡得  
而知其氣之不一也是氣也其來無時其着無方衆  
人有觸之者各隨其氣而為諸病焉其為病也或時  
衆人發頤或時衆人頭面浮腫俗名為大頭温是也  
或時衆人咽痛或時音啞俗名為蝦蟆温是也或時

吳氏此論雜氣之  
毒中人不同病也夫別  
符而觀之通而不悖

衆人瘡痢或爲痺氣或爲痘瘡或爲癩疹或爲瘡疥  
疔瘡或時衆人目赤腫痛或時衆人嘔血暴下俗名  
爲瓜瓢溫探頭溫是也或時衆人瘦瘵俗名爲疙瘡  
溫是也爲病種種難以枚舉大約病偏于一方延門  
合戶衆人相同者皆時行之氣卽雜氣爲病也是知  
氣之不一也蓋當時適有某氣專入某臟腑某經絡  
專發爲某病故衆人相同不一之氣豈關臟腑經絡  
而爲之症哉夫病不可以年歲四時爲拘蓋非五運  
六氣所印定者是知氣之所至無時也或發於城市

此之疫毛動雜氣  
最庚學者

或發於村落他處安然無有。是知氣之所着無方也。孔氏曰。大頭溫者。頭面腮頤腫如瓜。匏者是也。蝦蟆溫者。喉痺失音。頸筋脹大者是也。瓜瓢溫者。胸高脇起。嘔汗如血者是也。疔瘡溫者。腹鳴乾嘔。水泄不通者是也。軟脚溫者。便清泄白。足重難移者。是也。

疫氣者亦雜氣之一耳。但有甚於他氣。故爲病頗重。因名之曰厲氣。雖有多寡不同。然無歲不有。至於瓜瓢溫。疔瘡溫。緩者朝發夕死。急者頃刻而亡。此諸疫



時亦有之南方卑濕  
濕熱流毒心每  
見之矣此近世西醫所  
謂之黑熱病疫也

之最重者。幸而幾百年罕有之症。不可以常疫並論也。至於發頤咽痛。目赤癰疹之症。其時村落中偶有一二人所患者。雖不與眾人等。然考其症甚合某年某處。衆人所患之病。纖悉相同。治法無異。此即當年之雜氣也。况雜氣爲病最多。舉世皆誤認爲六氣。假如誤認爲風者。如大麻風。鶴膝風。痛風。歷節風。老人中風。腸風。厲風。癩風之類。概用風藥。未嘗一效。實非風也。皆雜氣爲病耳。誤認爲火者。如疔瘡。發背。癰疽。腫毒。氣毒。流注。流火。丹毒。與夫發癩。痘疹之類。以爲

此吳氏之病、出於

熱力僻雜氣也

道說之六氣石曰

力排河間見列

瘡痒瘍痛皆屬心火投芩連梔栝未嘗一效實非火  
 也亦雜氣所為耳誤認為暑者如霍亂吐瀉瘧痢暴  
 注腹痛絞腸沙之類皆作暑治未嘗一效至於一切  
 雜症無因而生者並皆雜氣所成從古未聞者何耶  
 蓋因諸氣來而不知感而不覺惟向風寒暑濕所見  
 之氣求之是舍無聲無臭不睹不聞之氣推察既錯  
 認病原未免誤投他藥大易所謂或繫之牛行人之  
 得邑人之災也劉河間作原病式蓋祖五運六氣人  
 之百病皆原於風寒暑濕燥火謂無出此六氣為病

實不知雜氣爲病。更多於六氣。六氣可測。雜氣不可測也。

孔氏曰。疫病乃天地厲氣也。時人以傷寒目之。更以經言。冬傷於寒。春必病溫。之溫病。混之。卽如叔和所云。春應溫而反寒。夏應熱而反涼。秋應涼而反熱。冬應寒而反溫。得非時之氣。長幼相似者。以爲瘟疫病。其說亦似是而非。吾嘗驗之。有時四序不忒也。而民疫偏多。其或四序愆期也。而民疫偏少。雖曰寒暑不時。則疫亦指六氣之病。非指疫也。

夫疫之源流不清則治疫者欲望其臨症處方確  
中病情必不能矣今觀吳子雜氣之論謂此氣無  
聲可求無象可見不在風寒暑濕燥火之中議論  
獨高千古而南山之面目始見真矣然持論雜氣  
之處斷不可從如指大風等一切諸證盡爲雜氣  
將使學者趨變失常破律敗度盡廢古人繩墨害  
豈淺哉今不得不爲定論曰凡長幼相似而傳染  
者疫病不待言矣若一人病止就一人身之內外  
求之內則七情外則六淫之類是也衆人病而與

凡天下事物皆見其  
粗而忽其微蓋僅了  
病疫二端哉

疫證不相似。且不傳染者。於六氣之偏勝處求之。  
如熱勝多熱病。寒勝多寒病。賊風人人能感。酷暑  
人人皆受之類是也。惟症與疫病相符。且求之六  
淫七情之中。而非其類。則不拘一人獨病。與衆人  
皆病。而總以疫法治之。

論氣盛衰

其年疫氣盛行。所患皆重。最能傳染。卽童輩皆知爲  
疫。至於微疫。反覺無有。蓋毒氣鍾厚也。  
其年疫氣衰少。間里所患者。不過幾人。且不能傳染。

蓄者宜察其微而鉅  
其粗則疫之至輕不  
難化之而投藥施治  
其不中肯也探囊取

時師皆以傷寒爲名不知者固不言疫知者亦不便  
言疫然則何以見其爲疫蓋脉證與盛行之年纖悉  
相同至於用藥取效毫無差別是以知溫疫四時皆  
有常年不斷但有多寡輕重耳  
不能傳染亦是疫疾以症非外感內傷與能傳染  
之病狀無異也

疫氣不行之年微疫亦有衆人皆以感冒爲名實不  
知爲疫也設用發散之劑雖不合病然亦無大害疫  
自愈實非藥也卽不藥亦自愈至有爲重者悞投發

辨○散其害尙淺○若悞用補劑○必寒涼○乃人瘡疾不可不

孔氏曰○疫疾四時皆有○但尤甚於春月及春夏之  
交○為禍更烈耳○推類言之○人人病眼者為疫眼○人  
人病咳者為疫咳○凡論症長幼相似者名為疫○一  
人病非外感內傷與疫同亦名疫也

論氣所傷不同

所謂雜氣者○雖曰天地之氣○寔由方土之氣也○知此

疑於一方獨熾一時獨感之故○彼執言干支運氣者○似精而實不切矣○蓋其氣從地而

此云從地而起之氣是民尚  
 不知其所以然得半又半非  
 轉傲於陸陽大德之說也須  
 知天地之化不可分離互動因  
 果消長清濁反正如環若  
 端世俾其用陰陽交際者  
 也苟若夫法上浮下同對地  
 之何由而起苟非本極陰  
 陽征位則雖天地循懷能  
 動如影分誰之家焉能見  
 否泰之候時將之象夫陰  
 陽之機升降開闔而已若  
 四相之用也且升降開闔者  
 有程度循依常軌凡其  
 動象皆生生化化之家也不  
 物象之不同大小五行因之日

起有是氣則有是病譬如天地生萬物亦由方土之  
 產也但植物藉雨露而滋生動物藉飲食而願養蓋  
 先有是氣然後有是物推而廣之有無限之氣因有  
 無限之物也但二五之精未免生尅制化是以萬物  
 各有宜忌宜者益而忌者損損者制也故萬物各有  
 所制如猫制鼠如鼠制象之類既知以物制物即知  
 以氣制物矣以氣制物者蠲得霧則死稊得霧則枯  
 之類此有形之氣動植之物皆為所制也至於無形  
 之氣偏中於動物者如牛溫羊溫雞溫鴨溫豈但人



疫而已哉。然牛病而羊不病。鷄病而鴨不病。人病而禽獸不病。究其所傷不同。因其氣各異也。知其氣各異。故謂之雜氣。夫物者。氣之化也。氣者。物之變也。氣卽是物。物卽是氣。知氣可以制物。則知物之可以制氣矣。夫物之可以制氣者。藥物也。如蠅蚰解蜈蚣之毒。貓肉治鼠瘻之潰。此受物氣之爲病。是以物之氣制物之氣。猶或可測。至於受無形雜氣爲病。莫知何物能制之。勉用汗吐下三法以決之。嗟乎。卽三法且不能盡善。况乃知物乎。能知以物制氣。一病用一藥。

古作甘，病即已。

古人製方類多如是，然君臣佐使之義非若吳氏此論，不而不用也。併病之製方非特於本標微，則其神用也。臣佐使之義也。

藥到病已，不煩君臣佐使，加減品味之勞矣。此論最易迷，學者須識此。

孔氏曰：既曰雜氣，則不一其氣矣。物可以制一時

之氣，未必可制時時之氣。況氣同而受此氣者不

同，又烏能治人人之病哉。中醫理論上，寒濕之結晶也。吳氏此處執此福，則其達厚飲家說，又何以自解耶。

○ 虻厥 五一

疫邪傳胃，胃熱如沸，虻動不安。下既不通，必反於上。

虻因嘔出，此常事也。但治其胃，虻厥自愈。每見醫家

妄引經論，以為臟寒。虻上入膈，其人當吐虻。又云胃

中冷，必吐虻。便用烏梅圓，或理中安虻湯。方中乃細

三福  
大居  
使四決  
醫理  
神

既厥寒熱皆有是者  
不辨之身以疫居熱  
症而身發以寒症在  
投以辛熱之劑其死人必  
矣

辛附子乾薑桂枝川椒皆辛熱之品投之如火上添  
油殊不知疫證表裏上下皆熱始終從無寒證者不  
思現前事理徒記紙上文辭以為依經傍註坦然用  
之無疑因此誤人甚眾

孔氏曰讀書少閱歷者每有此病但疫亦有過服  
寒涼而吐衄者不可不察也

○ 呃逆

胃氣逆則為呃逆吳中稱為冷呃以冷為名遂指為  
胃寒不知寒熱皆令呃逆且不以本證相參專執俗

省。李經古，宜推仁詞。尚  
若。是。則。為。蓄。之。蘇。賦。矣。

凡。病。時。多。注。其。本。亦。去。而。標  
七。去。矣。

語為寒。遂投丁茱薑桂。誤人不少。吾願醫者。臨證猛

省。

治法各從其本證而消息之。如見白虎證則投白虎。  
見承氣證則投承氣。膈間痰閉則宜導痰。如果胃寒。  
丁香柿蒂散宜之。然不若四逆湯功效殊捷。要之但。  
治本證。呃自止。其他可以類推矣。

○似表非表似裏非裏

五三

時疫初起。邪氣盤踞。表裏阻隔。裏氣滯而為闕。表氣  
滯而為頭疼身痛。醫者往往誤認為傷寒表症。因用

此三症上感冒之別二者名  
片大異。疫主攻下感冒則  
主炭散

麻黃桂枝香蘇葛根敗毒九味羌活之類強求其汗  
妄耗津液經氣先虛邪氣不損依然發熱更有邪氣  
傳裏表氣不能通於內必壅於外每至午後潮熱則  
頭脹痛熱退即已此豈表實者耶以上似表誤為表  
證妄投升散之劑經氣愈實火氣上升頭疼轉甚須  
下之裏氣一通經氣降而頭疼立止若果感冒頭疼  
無時不痛為可辨也且有別證相參不可一途而取  
孔氏曰強求其汗則不可初起隨經解散亦自無  
妨不必執用達原飲果然裏實而表外壅乃可攻

之設無裏證而妄攻裏以爲發表亦誤矣

若汗若下後脉靜身涼渾身痛甚一如被杖一如墜  
傷少動則痛苦號呼此經氣虛營衛之行澁也三四  
日內經氣漸回其痛漸止雖不藥必自愈設妄引經  
論以爲風濕相搏一身盡痛不可轉側遂投疎風勝  
濕之劑身痛反劇誤人不少

孔氏曰若他病危篤身痛如被杖者多死難言不  
藥亦愈

傷寒傳胃卽便潮熱譫語下之無辭今時疫初起便

邪未入腑而誤下之不得誤伐  
此是且開門掃盜也

此法誤用下法先後失序之變  
症初則邪入腑為誤下  
今則邪已入裡為應下

作潮熱熱甚亦能譫語誤認為裏証妄用承氣是為  
誅伐無辜不知伏邪附近於胃邪未入府亦能潮熱  
午後熱甚亦能譫語不待胃實而後能也假令常瘧  
熱甚亦作譫語瘧瘧不惡寒但作潮熱此豈胃實者  
耶以上似裏誤投承氣裏氣先虛及邪陷胃轉見胸  
腹脹滿煩渴益甚病家見勢危篤以致更醫醫見下  
藥病甚乃指大黃為砒毒或投瀉心或投柴胡枳桔  
留邪在胃變症日增神脫氣盡而死向則不應下而  
反下之今則應下而反失下蓋因表裏不明用藥前

以之能食不能食之辨激及當  
上食之法則又當傳谷之機  
宜

後失序耳

○ 論食 五四

時疫有首尾能食者此邪不傳胃切不可絕其飲食  
但不宜過食耳有愈後數日微渴微熱不思食者此  
微邪在胃正氣衰弱強與之即為食復有下後一日  
便思食食之有味當與之先與米飲一小杯加至茶  
甌漸進稀粥不可盡量飢則再與過食忽吞酸乃胃  
氣傷也當停穀一日胃氣復復思食也仍如漸進法  
有愈後十數日脈靜身涼表裏俱和但思食者此



中氣不甦。當與粥飲迎之。得穀後卽思食。覺飢久而  
不思食者。以人參一錢煎湯與之。少喚胃氣。忽覺思  
食。餘勿再服。

論飲

五五

煩渴思飲。酌量與之。若引飲過多。自覺水停心下。名  
停飲。宜四苓散最妙。如大渴思飲。冰水及冷飲。無論  
四時皆可量與。蓋內熱之極。得冷飲相救。甚宜。能飲  
一升。止與半升。寧使少頃再飲。至於梨汁藕汁蔗漿  
西瓜。皆可備不時之需。如不欲飲冷。當易白滾湯與。

只依半飲之量者。恐反停  
水而或停飲也。

辨四苓五苓之証治  
藥理甚扼要

之。乃。至。不。思。飲。則。知。胃。和。矣。

四苓湯 三十一

茯苓 二錢  
澤瀉 一錢  
猪苓 一錢  
陳皮 一錢

取長流水煎服古方有五苓散用桂枝者以太陽

中風表症未罷併入膀胱用四苓以利小便加桂

枝以解表邪為雙解散即如少陽併於胃以大柴

胡通表裏而治之今人但見小便不利便用桂枝

何異聾者之聽官商胃本無病故用白朮以健中

今不用白朮者疫邪傳胃而渴白朮性壅恐以實

填實也。加陳皮者和中利氣也。

損復 五六

邪之傷人也。始而傷氣，繼而傷血，繼而傷肉，繼而傷筋，繼而傷骨。邪毒既退，始而復氣，繼而復血，繼而復肉，繼而復筋，繼而復骨。以柔脆者易損，亦易復也。

天傾西北，地陷東南，故男先傷右，女先傷左。及其復也，男先復左，女先復右。以素虧者易損，以素實者易復也。

巖正甫：正年三十時疫後，脈證俱平，飲食漸進，忽然

引此經義，易不步，闡發於  
由，其闡以要之，元血，開闢  
回正位之理，意未言之，殊  
失本題，復損之義。

此云元後之實

肢體浮腫。別無所苦。此卽氣復也。蓋大病後血未盛。氣暴復。血乃氣之依歸。氣無所依。故爲浮腫。嗣後飲食漸加。浮腫漸消。若誤投行氣利水藥。則謬矣。

張德甫年二十。患噤口痢。晝夜無度。肢體僅存皮骨。痢雖減。毫不進穀。以人參一錢煎湯入口。不一時。身忽浮腫如吹氣毬。自後飲食漸進。浮腫漸消。腫間已有肌肉矣。

若大病後三焦受傷。不能通調水道。下輸膀胱。肢體浮腫。此水氣也。與氣復懸絕。宜金匱腎氣丸及腎氣

此氣未復也

寧、數十詞言簡意賅  
此蓋吳氏批考佳旨而立  
論、根本也

煎若誤用行氣利水藥必劇。凡水氣足冷肢體常重。氣復足不冷肢體常輕為異。

余桂玉正年四十時疫後四肢脫力竟若癱瘓數日。後右手始能動又三日左手方動又俞桂崗子室所患皆然。

標本五七

諸竅乃人身之戶牖也邪自竅而入未有不由竅而出。經曰未入於府者可汗而已已入於府者可下而已。此佳旨也。仲景小明此理文字何得如此。若向醫者所立。麻徵君復增汗吐下三法總是導引其邪打從門。

戶。而。出。可。爲。治。法。之。大。綱。舍。此。皆。治。標。云。爾。今。時。疫。  
首。尾。一。於。爲。熱。獨。不。言。清。熱。者。是。知。因。邪。而。發。熱。但。  
能。治。其。邪。不。治。其。熱。而。熱。自。已。夫。邪。之。與。熱。猶。形。影。  
相。依。形。亡。而。影。未。有。獨。存。者。若。以。黃。連。解。毒。湯。黃。連。  
瀉。心。湯。純。乎。類。聚。寒。涼。專。務。清。熱。既。無。汗。吐。下。之。能。  
焉。能。使。邪。從。竅。而。出。是。忘。其。本。徒。治。其。標。何。異。於。小。  
兒。捕。影。

孔氏曰。汗。吐。下。清。補。五。法。皆。不。可。缺。獨。難。於。補。耳。  
止。用。三。法。亦。偏。說。也。

此言傳寒付受之疫  
邪上辨微世什於采  
之後

真傷寒未  
必如此易  
治性感冒  
者方可一  
汗而解

○行邪伏邪之別

五六

凡邪所客有行有伏故治有難易效有遲速行邪者  
如正傷寒始自太陽或傳陽明或傳少陽或自三陽  
入胃如行人經由某地本無根蒂因其浮遊之勢病  
形雖重若果在經一汗而解若果傳胃一下而愈藥  
到便能獲效先伏而後行者溫疫之邪伏於膜原如  
鳥棲巢如獸藏穴營衛所不關藥石所不及至其發  
也邪毒漸張內侵於府外淫於經營衛受傷諸症漸  
顯然後可得而治之方其浸淫之際邪毒尚在膜原

此○時○但○可○疎○利○使○伏○邪○易○出○邪○毒○既○離○膜○原○乃○觀○其○  
變○或○出○表○或○入○裏○然○後○可○導○邪○而○出○邪○盡○方○愈○初○發○  
之○時○毒○勢○漸○張○莫○之○能○禦○其○時○不○惟○不○能○卽○瘳○其○疾○  
而○病○症○日○惟○加○重○病○家○見○症○反○增○卽○欲○更○醫○醫○家○不○  
解○亦○自○驚○疑○竟○不○知○先○時○感○受○邪○甚○則○病○甚○邪○微○則○  
病○微○病○之○輕○重○非○關○於○醫○人○之○生○死○全○賴○藥○石○故○諺○  
有○云○傷○寒○莫○治○頭○勞○怯○莫○治○尾○若○果○正○傷○寒○初○受○於○  
肌○表○不○過○在○經○之○浮○邪○一○汗○卽○解○何○難○治○之○有○諺○語○  
蓋○指○溫○疫○而○言○也○所○以○疫○邪○方○張○之○際○勢○不○可○遏○但○



使邪毒速離膜原。便是治法。全在後段工夫。識得表裏虛實。更詳輕重。緩急投劑。不致差謬。如是。可以萬舉萬全。卽感之重者。按法治之。必無殞命之理。若夫久病枯極。酒色耗竭者。耄風燭。此等已是天真幾絕。更加溫疫。自難支矣。

孔氏曰。凡瘡疾痢證。一切外邪初起者。皆無解於人之謗。而疫病尤甚也。予嘗謂此病有三難。醫醫者。身家當惜一難也。妄受鄙人之謗。二難也。病家絕不潔淨。留醫者地步。一說及此。則生嗔怒。彼尙

學下諸症是如符令  
學者必欲實記而善  
辨之此吳氏臨床數  
十年經驗統計說也

惡聞此名。我又為何輕身。三難也。

○應下諸證

○舌白胎漸變黃胎

苦白膩邪在募原是達原飲症黃白舌根起是三消症

邪在膜原。舌上白胎。邪在胃家。舌上黃胎。胎老變

為沉香色也。白胎未可下。黃胎宜下。

孔氏曰。浮黃色淺不乾者。不宜下。乾黃色如沉香

方是下症。

○舌黑胎

苦黑為黃極然尚亦生芒刺也裂也

邪毒在胃。薰騰於上。而生黑胎。有黃胎老而變焦。

黑色有五種之分前二者  
 下病也後二者非下病也  
 苟誤下之必受壞症又有  
 水飲痰飲症亦見黑色  
 然其分別只見黑色而苦  
 苔且有津液滿口渴而不  
 飲飲必喜熱

津枯生刺  
 不特老人  
 少年亦有  
 之

色者有津液潤澤者作軟黑胎舌上乾燥者作硬  
 黑胎下後二三日黑皮自脫 又有一種舌俱黑  
 而無胎此經氣非下證也 妊娠多見此陰證亦有  
 此並非下症下後裏症去舌尚黑者胎皮未脫也  
 不可再下務在有下症方可下舌上無胎况無下  
 症誤下此傷其真陽虛見虛寒之症相火離離黑色者危急當補之  
 舌芒刺芒刺為危候老人微疫見此而果治是為轉外  
 熱傷津液此疫毒之最重者急當下老人微疫無  
 下症舌上乾燥易生胎刺用生脉散生津潤燥芒

上  
 卷之下  
 六  
 兼益堂

血脈凝枯之症皆急下

之類陽以救陰

舌短硬卷三症為危急

之候蓋邪甚而又干於心

胃二經矣

刺自去其才長過其微危微

### 舌裂

日久失下血液枯極多有此症又熱結傍流日久不治在下則津液消亡在上則邪火毒熾亦有此症急下之裂自滿

舌短 舌硬 舌卷

皆邪氣勝真氣虧急下之邪毒去真氣回舌自舒

### 白砂胎

舌上白胎乾硬如砂皮一名水晶胎乃自白胎之

亦有不宜下者

其人平素多陽虧

白苔賦粉滿布是

達原飲症

皆承氣症也

此云降口燥渴外更見  
痰痞滿堅之一者下之

時津液乾燥邪雖入胃不能變黃宜急下之

白胎潤澤者邪在膜原也邪微胎亦微邪氣盛胎

如積粉滿布其舌未可下久而胎色不變則有下

症服三消飲次早舌即變黃

唇燥裂 唇焦色 唇口皮起 口臭 鼻孔如烟

煤

胃家熱多有此症固當下唇口皮起仍用別證互

較鼻孔煤黑疫毒在胃下之無辭

口燥渴

口燥渴

卷之六

七

兼益堂

邪透於表散透於腠理

故見大汗脈長洪而渴

則非裡症不可下是白

虎証也

未可言謬

亦多表症

更有下證者宜下之下後邪去胃和渴自滅若服  
 花粉門冬知母冀其生津止渴殊謬若大汗脈長  
 洪而渴未可下宜白虎湯汗更出身涼渴止  
 昔年治一疫證各症俱平惟口燥渴與人言二三  
 語則舌卷唇焦喉間如烟須以水嗽之始能言再  
 言二三語亦復如是余以歸芍二冬花粉知母生  
 地之屬服一劑而有涎唾燥渴頓止楊大任謹識  
 目赤咽乾氣噴如火小便赤黑涓滴作痛  
 小便極臭揚手擲足脈沉而數

皆爲內熱之極。下之無辭。

孔氏曰：一婦病疫，應下失下，四十日潮熱不解，舌硬口乾，右脉小弱，余下之，舌爽熱減，右脉變成浮大，然大便又秘，四五日體素虛，未敢再下，以麻仁、大黃、枳實作丸，微利之，竟不能利，且小便解時作痛，痛則洒然毛疎，如作寒之狀，余用金匱腎氣湯去附子一劑，痛止，再劑而大便先硬後溏，諸証如失，此證鮮有不錯，認作熱毒者，記此以證小便作痛，亦有不屬內熱之証。

潮熱。譫語。

邪在胃。有此症。宜下。然又有不可下者。詳載似裏

非裏條。熱入血室條。神虛譫語條。

善太息。

胃家實。呼吸不利。胸膈痞悶。每欲引氣下行。故然。

心下滿。心下高起如塊。心下痛。腹脹滿。腹

痛。按之愈痛。心下脹痛。

以上皆胃家邪實。內結氣閉。宜下之。氣通則已。

頭脹痛。

此具實字法者為實時  
臈滿不減  
減者為虛

宜下候



不可下也下宜精審

之

此言更有下症者除大便閉

之外另見下候也所以有別

下虛燥之大便閉而裏沾耳

胃家實氣不下降下之頭痛立止若初起頭痛別

無下症未可下

小便閉

大便不通氣結不舒大便行小便立解誤服行氣

利水藥無益

大便閉轉屎氣極臭

更有下證下之無辭有血液枯竭者無表裏症為

虛燥宜蜜煎導及胆導

大腸膠閉

此症極多宜詳審之

喉飲水飲之人病瘕者

尤多見此

凡下症下後常病者也苟下

後反見此之症故為虛脫

故宜補之此之後字特須

着眼細味之

其人平日大便不實遇疫邪傳裏但蒸作極臭狀

如粘膠至死不結但愈蒸愈粘愈粘愈閉以致胃

氣不能下行疫毒無路而出不下即死但得粘膠

一去下證自除而愈

協熱下利 熱結傍流

並宜下詳見大便條下

四逆 脉厥 體厥 此熱深厥亦深之謂也

並屬氣閉陽氣鬱內不能四布於外胃家實也宜

下之下後反見此症者為虛脫宜補

此言發狂有虛實之分

胃家實者下之其虛

煩與欲汗作狂者皆

非下症

吳氏論急補應補之義

辨以常文之旨此故能義

為不易之旨福又述應補

之症及宜峻補之症更

明應補之不可不補之義

# 發狂

胃家實陽氣盛也宜下之有虛煩似狂有因欲汗

作狂並詳見本條

孔氏曰以上所列下症若見於既下之後及先見

此症下後而反加甚或虛損衰老枯竭之人皆未

可云實必兼他症與脈法參之庶不悞也

## 應補諸證 六十一

向謂傷寒無補法者蓋傷寒時疫均是客邪傷於寒

者不過風寒乃天地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補

此下之正氣尚嫌其填實而不可補

言間而意疎中肯之至後  
此一段不可忽讀也

虛症稍退

而實症才

見者何妨

再補

豈無人參

力少而不

見效者乎

本口不見佳處即非虛症

以警後補者之宜回致

今感疫氣乃天地之毒氣補之則邪毒愈熾是以誤  
補之害尤甚於傷寒此言其常也及言其變然又有  
應補者或日久失下形神幾脫或久病先虧或先受  
大勞或老人枯竭皆當補瀉兼施設既行而增虛證  
者宜急峻補虛症散在諸篇此不再贅補之虛症稍  
退切忌再補詳見前虛後實補後虛症不退及加變  
症者危下後虛症不見乃臆度其虛輒用補劑法所  
大忌凡用補劑本日不見佳處即非應補蓋人參為  
益元氣之神品開胃氣之神丹下咽之後其效立見

故末段曰急宜另作主張

吳氏此論皆以爲三家之言

一脈一臟者耳如是云

強調而言之者也何足取服

後世之取服人耶故曰後人

非議之推諉是福者富

有真知可見於已見中耳

其見見之功力是非自可

爲了而不爲此病所迷且

更近而原諒立一家言者據

若用參之後元氣不回胃氣不轉者勿謂人參之功  
不捷蓋因投之不當耳急宜另作主張若恣意投之  
必加變證變證加而更投之者死

論陰症世間罕有

傷寒陰陽二症方書皆以對待言之讀者以爲陰陽  
二症世間均有之病所以臨診之際不辨脈證但窺  
其人多蓄少艾或適在妓家或房事後得病醫問及  
此便疑爲陰症殊不知病之將至雖僧尼寡婦室女  
童男曠夫闈宦病勢不可遏與房慾何與焉即使有

卷之十下 兼益堂

奇至黑之私心也。按吳氏此論

限於傳寒溫疫而立論是其

限於較極處。尚未云百病皆

少。有陰病。即此已可。該之矣。惟

後大其辭。為其罪也。吳公有

如其以余議為然乎。

溫疫論

卷之

三

論

房慾等事。偶值病邪。發行膜原。氣壅火鬱。未免發熱。
 到底終是陽症。與陰症何與焉。况又不知陰症實乃
 罕有之症。而陽症似陰者。何日無之。究其所以然者。
 蓋不論傷寒溫疫。傳入胃家。陽氣內鬱。不能外布。即
 便四逆。所謂陽厥是也。又曰厥微熱亦微。厥深熱亦
 深。其厥深者。甚至冷過肘膝。脉沉而微。劇則通身冰
 冷。脉微欲絕。雖有輕重之分。總之為陽厥。因其觸目
 皆是。苟不得其要領。而誤認者。良多。况溫疫每類傷
 寒。最易混淆。夫溫疫熱病也。從無感寒。陰自何來。一

也。治溫疫數百人，纔遇一正傷寒。二也。及治正傷寒數百人，纔遇一真陰症。三也。前後統論，苟非歷治多人，烏能一見陰症？豈非罕有之病耶？觀今傷寒科盛行之醫，歷數年間，或偶遇一真陰症者，有之；奈之何！纔見傷寒，便疑陰症，况多溫疫，又非傷寒者乎？

孔氏曰：陰陽之理，原有對待，卽疫病陽多陰少，亦不當刪却一邊。以圖簡便，蓋受疫者，素本陰臟，醫者徒拘成法，概投涼藥，而見陰症者，有之；必待陽氣一振，疫邪始顯也。又或攻下過度，陽症變陰者。

此略示陰虛之狀

此詳示外表雖具上段虛

之狀而內証有如此者

為極似陰也表裡之病不

可商孰領師此法安察之

有之難言罕有

論陽症似陰

三二

凡陽厥手足厥冷或冷過肘膝甚至手足指甲皆青  
 黑劇則遍身冰冷如石血凝青紫成片或六脉無力  
 或脉微欲絕以上脉症悉見純陰猶以為陽症何也  
 蓋審內證氣噴如火齩爛口臭煩燥譫語口渴舌乾  
 舌胎黃黑或生芒刺心腹痞滿少腹疼痛小便赤色  
 涓滴作痛非大便燥結即大腸膠閉非協熱下利即  
 熱結傍流三焦悉見陽症所以為陽厥也倘不察內



陰極似陽。溫疫他書  
此證一由為吳氏精到  
三論所以卓越千古也

多下症。誤投溫劑。禍不旋踵。

凡陽症似陰者。溫疫與正傷寒通有之。其有陰症似陽者。此係正傷寒。事在溫疫。無有此症。

孔氏曰。陰症似陽。疫病難言。無之。

溫疫陽症似陰者。始由膜原。以漸傳裏。先幾日發熱。以後四逆。傷寒陽症似陰者。始必由陽經發熱。脈浮而數。邪氣自外漸次傳裏。裏氣壅閉。脈體方沉。乃至四肢厥逆。蓋非一日矣。其真陰者。始則惡寒而不發熱。其脈沉細。當卽四逆。急投附子回陽。二三日失治。

此云亦可說一簡要之法耳  
以示訓誨者出同執之辨  
識中之鳥足与方家讀此哉

惟愈之不可為信也幸  
中耳若先即投連原飲  
何至變此逆症耶

即死。捷要辨法。凡陽症似陰。外寒而內必熱。故小便血赤。凡陰症似陽者。格陽之症也。上熱下寒。故小便清白。但以小便赤白為據。以此推之。萬不失一。

舍病治藥 六三

嘗遇疫疾。醫者誤進白虎湯數劑。續得四肢厥逆。脈勢轉劇。更醫謬指為陰症。投附子湯。病愈。此非治病實治藥也。雖誤認病原。藥則偶中。醫者之庸。病者之福也。蓋疫邪甚微。不藥亦愈。因連進白虎。寒涼慄悍。抑遏胃氣。以致四肢厥逆。疫邪強伏。故病增劇。今投

近世庸俗設投藥物者  
多矣名家靡不投藥物  
活前藥而非治病者比比  
皆是

溫劑胃氣通行微邪流散故愈若果直中無陽陰証

誤投白虎一劑立斃豈容數劑耶

孔氏曰白虎既能遏抑邪氣緣何動輒以白虎作  
疫病之表藥耶

○舍病治弊

一人感疫發熱煩渴思飲水水醫者以為凡病須忌  
生冷禁止甚嚴病者苦索勿與遂至兩目火迸咽喉  
焦燥不時烟焰上騰晝夜不寐日中見鬼無數病劇  
苦甚自謂但得冷飲一滴下咽雖死無恨於是乘隙

溫疫論 卷之下 二 兼益堂

此段云皆在張詞後

其或實不若此勝似清熱

之甚也尤不可藥萬萬

另立一系以為論此吳氏曰

日人非議之由也

匍匐竊取井水一盆置之枕傍飲一杯目頓清亮二  
 杯鬼物潛消三杯咽喉聲出四杯筋骨舒暢飲至六  
 杯不知蓋落枕傍竟爾熟睡俄而大汗如雨衣被濕  
 透脫然而愈蓋因其人瘦而多火素稟陽臟始則加  
 之以熱經絡枯燥既而邪氣傳表不能作正汗而解  
 誤投升散則病轉劇今得冷飲表裏和潤所謂除弊  
 便是興利自然汗解宜矣更有因食因痰因寒劑因  
 虛陷致疾不愈者皆當舍病求弊以此類推可以應  
 變於無窮矣

孔氏曰。何云舍病治弊耶。凡一切雜證。皆有挾痰。挾虛。挾燥。挾火之不同。故不可以一方治之。今欲以達原白虎柴胡承氣爲治疫之的方。又慮該括不盡。復立此名目。然則治瘧止有小柴胡。凡補虛潤燥消食祛痰等法。皆治弊乎。治痢止有芍藥湯。凡補之溫之散之固之等法。皆爲治弊乎。不知病情萬變。何能執一死法以圖簡便也。

○ 論輕疫誤治每成痼疾

六五

凡客邪皆有輕重之分。惟疫邪感受輕者。人所不識。

往往誤治而成痼疾。假令患利。晝夜無度。水穀不進。人皆知其危利也。其感之輕者。晝夜雖行四五度。飲食起居如故。人亦知其輕利。未嘗誤以他病治之者。憑有積滯耳。至如溫疫感之重者。身熱如火。頭疼身痛。胸腹脹滿。胎刺譫語。斑黃狂躁。人皆知其危疫也。其感之淺者。微有頭疼身痛。午後稍有潮熱。飲食不甚減。但食後或覺脹滿。或覺惡心。脈微數。如是之疫。最易誤認。卽醫家素以傷寒溫疫爲大病。今因症候不顯。多有不覺其爲疫也。且人感疫之際。來而不覺。

此言感疫之微淺者

此皆言不辨疫之輕

者

切中情弊  
之言每見  
病人醫者  
往往蹈此

此言一後手誤至於三  
誤誤死而已

既感不知最無憑據。又因所感之氣薄。今發時故現  
證不甚。雖有頭疼身痛。而飲食不絕。力可徒步。又焉  
得而知其疫也。病人無處追求。每每妄訴病原。醫者  
不善審察。未免隨情錯認。有如病前適遇小勞。病人  
不過以此道其根由。醫家不辨是非。便引東垣勞倦  
傷脾元氣下陷。乃執其溫除大熱之句。隨用補中益  
氣湯。壅補其邪。轉壅轉熱。轉熱轉瘦。轉瘦轉補。多至  
危殆。一婦人適逢產後。醫家認為陰虛發熱。血虛身  
痛。遂投四物湯。及地黃丸。泥滯其邪。遷延日久。邀徧

此言不別微疫而用  
藥及妄引名家之言而  
後治者

女科無出滋陰養血屢投不效。以更涼血通瘀積熱。  
自是不除。日漸尪羸終成廢痿。凡人未免七情勞苦。  
醫者不知爲疫。乃引丹溪五火相煽之說。或指爲心  
火上炎。或指爲肝火沖擊。遂乃類聚寒涼。冀其直折。  
而反凝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骨立。  
而斃。或尙有宿病淹纏。適逢微疫。未免身痛發熱。醫  
家病家同認爲原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妨於疫。  
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聊舉一二。推而廣之可矣。  
孔氏曰。此段認證極微。非留心疫病者。烏足以知。



之常見一家傳染於中有一二人輕淺若外感安  
得謂非疫耶但值疫氣流行之年一家未見傳染  
有一人病似外感而非外感人不敢以疫名之卽  
指以爲疫病者亦不心服今年見有輕感者似寒  
似熱行走自如余以疫法之輕劑治之皆愈一  
孕婦病疫熱極胎墮胎墮血行而熱暫止延予診  
之脈浮無根汗注如雨投補而汗收脈和五日之  
期又復身熱余不能辨是血虛發熱是疫症發熱  
只據脈弱用劑連進十全大補及八珍逍遙忽發

此言不別微疫而誤用  
藥及妄引名家之言而  
後治者

女科無出滋陰養血屢投不效。以更涼血通瘀積熱。  
自是不除。日漸尪羸終成廢痿。凡人未免七情勞苦。  
醫者不知爲疫。乃引丹溪五火相煽之說。或指爲心  
火上炎。或指爲肝火沖擊。遂乃類聚寒涼。冀其直折。  
而反凝邪。徒傷胃氣。疫邪不去。瘀熱何清。延至骨立。  
而斃。或尙有宿病淹纏。適逢微疫。未免身痛發熱。醫  
家病家同認爲原病加重。仍用前藥加減。有妨於疫。  
病益加重。至死不覺者。聊舉一二。推而廣之可矣。  
孔氏曰。此段認證極微。非留心疫病者。烏足以知。

此言水腫而後加疫

去占其半故兼治之

此言疫去而純為水腫故

治主水

此言疫去浮腫之狀乃氣從  
也占水腫有大引可不精而

先年曾患水腫。因疫而發者。但治其疫。脹腫自愈。病  
人通身浮腫。下體益甚。臍凸陰囊及陰莖腫大。色白。  
小便不利。此水腫也。繼又身大熱。午後益甚。煩渴。心  
下滿悶。喘急。大便不調。此又加疫也。因下之下。後脹  
不除。反加腹滿。宜承氣加甘遂二分。弱人量減。蓋先  
腫脹。續得時疫。此水腫兼疫。大水在表。微疫在裏也。  
故併治之。時疫愈後數日。先自足浮腫。小便不利。腫  
漸至心腹而喘。此水氣也。宜治在水。時疫愈後數日。  
先自足浮腫。小便如常。通身浮腫而不喘。別無所苦。

此方平氣養榮湯使  
用之微宜

此方得理必先表理氣滿而  
去浮腫非藥水惟故下之當着眼  
於理氣夫下四字

此氣復也。蓋血乃氣之依歸。氣先血而生。無所依歸。故暫浮腫。但靜養節飲食而已。時疫身體羸弱。言不足以聽。氣不足以息。得下症少。與承氣下症稍減。更與之眩暈欲死。蓋不勝其攻也。絕穀期月。稍補則心腹滿悶。攻不可補。不可守之。則元氣不鼓。餘邪沉匿膜原。日惟水飲而已。以後心腹忽加腫滿。煩寃者。向來沉匿之邪。方悉分傳於表裏也。宜承氣養榮湯。一服病已。設表腫未除。宜微汗之。自愈。時疫得裏證。失下。以致面目浮腫。及肢體微腫。小便自利。此表裏氣

凡此之法精要之論也  
宜熟讀而精研之不  
可忽也

表裡上下之精義普蒙

未必盡知之也此林陸上

下開合氣運子午卯酉

正位經度有偏盛之意

也吳氏此論近之矣然未詳

十○音帝是為知其

然而不知其所以然故難讀

此章句以徑音不探惟未

崇其究竟耳

滯○非兼水腫也○宜承氣下之○裏氣一疎○表氣亦順○浮  
腫頓除○或見絕穀期月勝虛之極也指為脾虛發腫○誤補必劇○妊  
娠更多此症○治法同前○但當少與○慎無過劑○共七法

服寒劑反熱 六七

陽氣通行○溫養百骸○陽氣壅閉○鬱而為熱○且夫人身  
之火○無處不有○無時不在○但喜通達耳○不論藏府經  
絡○表裏上下○血分氣分○一有所阻○即便發熱○是知百  
病發熱○皆由於壅鬱○然火鬱而又根於氣○氣常靈而  
火不靈○火不能自運○賴氣為之運○所以氣升火亦升

熱論

氣降火亦降。氣行火亦行。氣若阻滯。則火屈曲。熱斯發矣。是氣爲火之舟楫也。今疫邪透出於膜原。氣爲之阻。時欲到胃。是求伸而未能遽達也。今投寒劑。抑遏胃氣。氣益不伸。火更屈曲。所以反熱也。往往服苓連。知栢之類。病人自覺反熱。但言我非黃連證。亦不知其何故也。竊謂醫家每以寒涼清熱。熱不能清。竟置弗疑。服之反熱。全然不悟。雖至白首。終不究心。悲夫。

痛不痛俗。欲快人快語。

人稟受有偏盛其感于  
 陰陽氣運亦有偏盛之  
 同。用天之運氣不外此  
 降開合人傳被拓整而  
 感之則多吉其度故有  
 個別之然其并降開合則  
 一也。

如邪輕邪  
 重之別

邪之着人如飲酒然凡人醉酒脉必洪而數氣高身  
 熱面目俱赤此其常也及言其變各有不同有醉後  
 妄言妄動醒後全然不知者有沉醉而神思終不亂  
 者醉後應面赤而反刮白者應委弱而反剛強者應  
 壯熱而反畏寒者有易醉而易醒者有難醉而難醒  
 者有發呼欠及嚏噴者有頭眩眼花及頭痛者因其  
 氣血虛實之不同臟腑稟賦之各異更兼過飲少飲  
 之別考其情狀各有不同至論醉酒一也及醒一時  
 諸態如失

五  
 卷之六  
 三  
 兼益堂

以彼証此妙叶符契

此言變之大端

凡人受邪。始則晝夜發熱。日晡益甚。頭疼身痛。舌上白胎。漸加煩渴。乃衆人之常也。及言其變。各自不同。者。或嘔或吐。或咽喉乾燥。或痰涎湧甚。或純乎發熱。或發熱而兼凜凜。或先凜凜而後發熱。或先惡寒而後發熱。或先一日惡寒而後發熱。以後漸漸寒少而熱多。以至純熱者。或晝夜發熱者。或午後潮熱。餘時熱稍緩者。有從外解者。或戰汗。或狂汗。自汗。盜汗。或發斑。有潛消者。有從內傳者。或胸膈痞悶。或心腹脹滿。或心痛腹痛。或胸脇痛。或大便不通。或前後癃閉。



此言惡症乃極危之

候，上可治，下不可治。

問：其微危微施治

必須合度，稍遲則

死。

或協熱下利。或熱結傍流。有黃胎黑胎者。有口燥舌  
 裂者。有舌生芒刺。舌色紫赤者。有鼻孔如烟煤之黑  
 者。有發黃及畜血吐血。衄血大小便血。汗血。嗽血。齒  
 衄血。有發頰疔瘡瘡者。有首尾能食者。有絕穀一兩  
 月者。有無故最善反復者。有愈後漸加飲食如舊者。  
 有愈後飲食勝常二三倍者。有愈後退爪脫髮者。至  
 於惡症。口禁不能張。昏迷不識人。屈足不能伸。唇口  
 不住牽動。手足不住振戰。自咬食。手足直視。上視圓  
 睜目。瞋口張聲啞。舌強遺尿遺糞。項強發瘻。手足俱

此之石言也

此謂博引如生理而

實發結合如行合一

八

此段知見高遠然非

通于六之五運陰陽大

者者不足以此

瘵筋惕肉瞤循衣摸床撮空理線等症種種不同因其血氣虛實臟腑稟賦各有不等更兼感重感輕之別證候雖異受邪一也及邪盡一切諸症如失所謂知其一萬事畢知其要者一言而終不知其要者流散無窮此之謂也

以上止舉一氣因人而變至有歲氣稍有不同者有其年衆人皆從自汗而解者有其年衆人皆從戰汗而解者此又因氣而變餘症大全小異皆疫氣也至又雜氣為病一氣自成一病每病各又因人而變統

省釋の扱之義氣血

陰陽の若此皆虛也一若

機器折舊也大雅良之世

施其候禍之故矣

而言之。其變不可勝言矣。醫者能通其變。方為盡善。

○ 四損不可正治

凡人大勞。大慾。及大病久病後。氣血兩虛。陰陽並竭。名為四損。當此之際。忽又加疫邪氣。雖輕。並為難治。以正氣先虧。邪氣自陷。故諺有云。傷寒偏死。下虛人。正謂此也。

孔氏曰。四損之輩。十有五六。常法豈可概施。看吳子此數條。方知非概用攻伐者。不顧正氣比也。但不宜處處詆誹人。參表彰大。黃致誤後學。

此言之類之狀并試用

承氣

此言血反之狀

并試用承氣

反無數語

辨証最明

或者以為

非妄矣

蓋正氣不勝者氣不足以息言不足以聽或欲言而不能感邪雖重反無脹滿痞塞之症誤用承氣不劇即死以正氣愈損邪氣愈伏也

若真血不足者面色萎黃唇口刮白或因吐血崩漏或因產後亡血過多或因腸氣藏毒所致感邪雖重面目反無陽色誤用承氣速死以營血愈消邪氣益

加沉匿也

若真陽不足者或四肢厥逆或下利清穀肌體惡寒恒多泄瀉至夜益甚或口鼻冷氣感邪雖重反無發

此言真陽損之狀并

戒下之

此言真陰損者之狀并

戒用下法

常見老弱

積損之人

數日而斃

其候或變

似中風變

為脫絕不

知者以為

非痰也

言可盡矣

熱燥渴胎刺等證。誤用承氣。陽氣愈消。陰凝不化。邪氣留而不行。輕則漸加委頓。重則下咽立斃。若真陰不足者。五液乾枯。肌膚甲錯。感邪雖重。應汗不汗。應厥不厥。誤用承氣。病益加重。以津液枯涸。邪氣無能輸泄也。凡遇此等。不可以常法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調之不愈者。損之至也。更宜以老少參之。少年遇損。或可調治。老年遇損。多治不及。良以枯魄獨存。化源已絕。不復滋生也。

此經言所謂不化已病之辭也

勞復  
食復  
自復

五更命  
卷之六  
三  
兼益堂

此時之發熱乃自身真

氣虛而不足遂行陰火

而滯而不前○並非虛

邪之作祟也故○三復簡括

法主大補之此○但只用一

安神養血

湯便能調

治三復未

敢信也

詳至此

治三復未

敢信也

詳至此

疫邪已退。脈證俱平。但元氣未復。或因榔沐洗浴。或因多言妄動。遂至發熱。前證復起。惟脈不沉實。為辨。此為勞復。蓋氣為火之舟楫。今則真氣方長。勞而復折。真氣既虧。火亦不前。如人欲濟舟楫已壞。其可渡乎。是火也。陷于經絡。則為表熱。陷於臟腑。則為裏熱。虛甚熱甚。虛微熱微。治法輕則靜養。可復。重則大補。氣血候真氣。一回。血脉融和。表裏通暢。所陷之火。隨氣輪泄。自然熱退。而證除矣。若誤用承氣。變證蜂起。宜服安神養血湯。

若飲食所傷吞酸作噯或心腹滿悶而加熱者此名食復輕則損穀自愈重則消導方愈

若無故自復伏邪未盡此名自復當問前得某症所發亦某症稍與前藥以徹其餘邪自然獲愈

安神養血湯 三十一

茯神 棗仁

當歸

遠志

桔梗

芍藥

地黄 陳皮

甘草

加圓肉水煎服

生熟宜審以古半減三三一

補腎

此云兼症之皆有先後之  
次第是先因其易後因  
其難

瘧疾兼症治法大異  
須詳辨之疫者瘧隱  
疫解瘧留極易誤也

○ 感冒兼疫

疫邪伏而未發因感冒風寒觸動疫邪相繼而發也  
既有感冒之因由復有風寒之脈證先投發散一汗  
而解一二日續得頭疼身痛潮熱煩渴不惡寒此風  
寒去疫邪發也以疫法治之

○ 瘧疾兼證

瘧疾二三發或七八發後忽然晝夜發熱煩渴不惡  
寒舌生胎刺心腹痞滿飲食不進下症漸具此溫疫  
著瘧疾隱也以疫法治之



寒熱獨存於下後

最夫學要可立陳截

補三片者皆本經古

病到之極

溫疫晝夜純熱心喧痞滿飲食不進下後脈靜身涼或間日或每日時亞寒而後發熱如期者此溫疫解瘧邪未盡也以瘧法治之

○ 溫瘧

寒熱如期而發餘時脈靜身涼此常瘧也以瘧法治之設傳胃者必現裏症名為溫瘧以疫法治之者生以瘧法治者死裏症者下症也下後裏症除寒熱獨存者是溫疫減瘧症在也瘧邪未去者宜疎邪去而瘧勢在者宜截勢在而挾虛者宜補疎以清脾飲截

廉益堂

此別疫劑兼症之理

以不二飲補以四君子湯方見瘧門

○ 疫痢兼證

下痢膿血更加發熱而渴心腹痞滿嘔而不食此疫痢兼證最為危急夫疫者胃家事也疫邪傳胃必從下解痢者大腸內事也大腸既病失其傳送故正糞不行純乎下痢膿血而已向來穀食停積在胃直須大腸邪退胃氣通行積糞自此而下今大腸失職正糞尚自不行又何能與胃載毒而出耶毒既不行最能敗壞胃氣毒氣在胃耗氣搏血神脫氣盡而死凡

芍药一味妙不可

遇疫痢兼證者在痢尤為喫緊宜檳芍順氣湯

孔氏曰豈有一方可以治病之理

檳芍順氣湯三專治下痢頻數裡急後重兼舌胎黃

得疫之裏證者

檳榔 芍藥 枳實 厚朴 大黃

生薑煎服

○ 婦人時疫

七五

婦人傷寒時疫與男子同惟經水適斷適來及崩漏產後與男子異夫經水之來乃諸經血滿歸注於血

熱入于血室者危

証也

熱入血室有重症虛寒不  
同而其治法皆忌犯胃氣  
而中二焦蓋熱邪不在于  
上中也

室下泄為月水血室者一名血海即衝任脈也為諸  
經之總任經水適來疫邪不入於胃乘勢入於血室  
故夜發熱譫語蓋衛氣晝行於陽不與陰爭故晝則  
明了夜行於陰與邪相搏故夜則發熱譫語至夜止  
發熱而不譫語者亦為熱入血室因有輕重之分不  
必拘於譫語也經曰無犯胃氣及上二焦必自愈胸  
膈併胃無邪勿以譫語為胃實而妄攻之但熱隨血  
下故自愈若有如結胸狀者血因邪結也當刺期門  
以通其結活人以小柴胡湯加生地丹皮芍芍治之

此柴胡湯與柴胡養

榮湯用

病受之乃胃家寒  
乃小宮事之者截然

不若刺者之功捷

經水適斷血室空虛邪乘虛入經氣不振不能鼓散

其邪為難治且不從血泄邪氣何由即解與適來者

有血虛血實之分宜柴胡養榮湯新產後亡血過多

衝任空虛與夫素善崩漏經氣久虛者亦用此湯若

藥停不行加生薑人參甚妙

○ 妊娠時疫

孕婦時疫設應用三承氣湯須隨證施治切不可過

慮慎毋惑於參朮安胎之說病家見用承氣先自驚

經曰有故  
無殞

此大說大意云如欲上下咀嚼  
不可斷章取義否則為吳氏  
之考詞所誤矣

疑○或○左○右○有○粗○知○醫○者○從○旁○嘈○雜○必○致○掣○肘○遂○令○子  
母○不○祥○若○應○下○之○症○反○用○補○劑○邪○火○壅○鬱○熱○毒○愈○熾  
胎○愈○不○安○耗○氣○搏○血○胞○胎○何○賴○是○以○古○有○懸○鍾○之○喻  
梁○腐○而○鍾○未○有○不○落○者○惟○用○承○氣○逐○去○其○邪○火○毒○消  
散○炎○煇○頓○為○清○涼○氣○回○而○胎○自○固○當○此○症○候○大○黃○反  
為○安○胎○之○聖○藥○若○現○腹○痛○如○錐○腰○痛○如○折○則○必○墮○無  
疑○矣○雖○投○承○氣○但○可○愈○疾○而○全○母○醫○者○須○預○告○之  
或○曰○孕○婦○投○承○氣○設○邪○未○逐○先○損○其○胎○當○如○之○何○余  
曰○結○糞○瘀○熱○腸○胃○間○事○也○胎○附○於○脊○腸○胃○之○外○子○宮

此辨胃家虛與胎之投藥也  
正和正見精利之函

內事也。藥到胃。痰熱通。胎氣便得舒養。是興利除害。於頃刻之間。何慮之有。但毒藥治病。衰去七八。餘邪自愈。慎勿過劑耳。

凡孕娠時疫。若有四損者。不可正治。當從其損而調之。產後同法。非其損而誤補。必死。四損詳見前應補諸症條後。

### ○ 小兒時疫

凡小兒感冒風寒。瘧痢等症。人所易知。一染時疫。人所難窺。所以擔誤者良多。何也。蓋由幼科專於痘疹。吐瀉驚疳。併諸雜證。在傷寒時疫甚畧之一也。古人

此疾氏之誤。陸小兒之病。辨  
論極易。雖不能言其所甚。  
世間亦有蓋有法也。

自今小兒  
為燈火所  
誤者不知  
幾許

稱幼科為啞科。蓋不能以所苦告師。但知其身熱。不  
知其頭疼身痛也。但見不思乳食。心胸膨脹。疑其內  
傷乳食。安知其疫邪傳胃也。但見嘔吐惡心。口渴下  
利。以吐瀉為常事。又安知其協熱下利也。小兒神氣  
嬌怯。筋骨柔脆。一染時疫。揆延失治。即便二目上吊。  
不時驚搐。肢體發瘳。十指鈎曲。角弓反張。幼科認為  
慢驚風。遂投抱龍丸安神丸。竭盡驚風之劑。轉治轉  
劇。因見不啼不語。又將神門着心亂灸。兩陽相拂。如  
火加油。紅爐添炭。深為痛憫。今凡遇疫毒流行。小兒



既元所現之真何不可中  
微言其狀乎

音然咸

瘧疾不易得真者

尤易傳染但筋骨柔脆務宜求邪以治故用藥與大人彷彿凡五六歲以上者藥當減半二三歲往來者四分之一可也幸勿以幼科套習誤人

小兒太極丸 三十三

天竺黃 五錢

膽星 五錢

大黃 三錢

麝香 三分

冰片 三分

姜蚕 三錢

右為細末端午日午時修合糯米飯杵為丸如芡實大硃砂為衣凡遇疫症薑湯化下一丸神效

五

卷之六

七

廉益堂

主客交

凡人向有他病。疰羸。或久瘧。或內傷瘀血。或吐血。便血。咳血。男子遺精白濁。精氣枯涸。女人崩漏帶下。血枯經閉之類。以致肌肉消爍。邪火獨存。故脈數也。此際稍感疫氣。穀食暴絕。胸膈痞悶。身疼發熱。徹夜不寐。指爲原病加重。認以絕穀爲脾虛。以身痛爲血虛。以不寐爲神虛。遂投參朮歸地茯苓棗仁之類。愈進愈危。以疫法治之。熱減得睡。穀食稍進。但數脈不去。肢體時疼。胸脇錐痛。過期不愈。醫以雜藥頻試。補之。

則邪火愈熾。瀉之則損脾壞胃。滋之則膠邪愈固。散之則經絡益虛。疎之則精氣愈耗。守之則日削近死。蓋但知其伏邪已潰。表裏分傳。裏證雖除。不知正氣衰微。不能托出。表邪留而不去。因與血脈合而爲一。結爲痼疾也。肢體時疼者。邪與榮氣搏也。脈數身熱不去者。邪火並鬱也。脇下錐痛者。火邪結於膜膈也。過期不愈者。凡疫邪交卸。近在一七。遠在二七。甚至三七。過此不愈者。因非其治。不爲壞症。卽爲痼疾也。夫痼疾者。所謂客邪膠固於血脈。主客交渾。最難得。

製法非如是簡單

解且愈久益固。治法當乘其大肉未消真元未敗。急用三甲散多有得生者。更附加減法隨其症而調之。孔氏曰客邪膠固之說極精。今有病情古怪而不可名為何症者。多是客邪膠固。但總無一方。可治之理。

### 三甲散

三五

鱉甲

龜甲

並用酥炙黃為末各一錢如無酥各以醋炙代之

川山甲

土炒黃為末五分

蟬退

洗淨炙乾五分

姜蚕

白硬者切生用五分

牡礪

煨為末五分

牡礪不可煨煨亦有法

唐書用甚合丹性法

與

加減引為不

佳此

麈蟲

三個乾者擘碎鮮者搗爛和酒少許取汁入湯藥同服其渣入諸藥空煎

白芍藥

酒炒七分

當歸

五分

甘草

三分

水二鍾煎八分瀝渣温服若素有老瘡或癰瘡者

加牛膝一錢何首烏一錢胃弱欲作瀉者宜九蒸

九曬若素有鬱痰者加貝母一錢有老痰者加瓜

蒞霜五分善嘔者勿用若咽乾作痒者加花粉知

母各五分素有燥嗽者加杏仁搗爛一錢五分素

有內傷瘀血者倍廣蟲如無廣蟲以乾漆炒烟盡

為度研末五分及桃仁搗爛一錢代之服後病減

半勿服。當盡調理法。

庚寅仲秋。一孫姓。初病頭痛。服表藥未愈。繼而日加潮熱。三五日內。稍黃之寒。薑桂之熱。及耆朮歸地。茯神棗仁之類。投之殆盡。以致目赤耳聾。咳嗽脇痛。口渴譫語。舌胎便赤。煩燥不寐。唾血如豚肝。前醫猶欲進黑錫丸。未果。延予治之。診其脉。左手三部俱無。右尺如控弦。如貫索。上冲甚銳。寸關沉數。余曰。是病內傷而加之疫也。全因誤治。以致如此。左手伏脉也。右尺內傷脉也。今邪在少陽陽明。

二經計惟有和之一法。可以萬全。用柴胡清燥湯。去廣皮。加薄荷丹皮。合燒赤散。刺童便服。一晝夜。連進四大劑。而左脉起矣。熱退神清。渴止得寐。然起坐時猶覺頭大如斗。恍若身非已有者。蓋未病之先。三年素有是症也。診右尺洪數如故。改用六味地黄湯。加歸芍知栢磁石。服二十餘劑而安。至孟冬復內熱發咳。用大造丸加磁石。服之全愈。向使進黑錫丸。則萬無及矣。此亦主客之交渾者也。後學楊大任謹識。

○ 調理法 九

凡人胃氣強盛可饑可飽若久病之後胃氣薄弱最難調理蓋胃體如竈胃氣如火穀食如薪合水穀之精液升散為血脉者如焰其糟粕下轉為糞者如燼是以竈大則薪多火盛薪斷而餘焰猶存雖薪後續而火亦燃若些小鎊鍋止宜薪數莖稍多則壅滅稍斷則火絕死灰而求復燃不亦難乎若夫大病之後客邪新去胃口方開幾微之氣所以多與早與遲與皆不可也宜先與粥飲次糜粥次與飲食尤當循序



飲食調理乃多門學

向古人有食醫書

若人分今則少人知

此矣

漸進毋先後其時當設爐火晝夜勿令斷絕以備不時之用思穀卽與稍緩則胃饑如劍再緩則胃氣傷反不思食矣既不思食若照前與之雖食而弗化弗化則傷之又傷不爲食復者當如法進之慎勿多與及粘硬之物胃氣壅則脹滿難支若氣絕穀存乃致反覆顛倒形神俱脫而死矣

孔氏曰調理之法極當諸病皆然不但疫病之後也

○ 統論疫有九傳治法

九傳之法  
分別瞭瞭  
今學者胸  
有成竹但  
所主方不  
可執泥

此言邪氣相同既甘存溢別  
不同乃同之別則有表裡  
重輕之別共有九異

夫疫之傳有九然亦不出乎表裏之間而已矣所謂  
九傳者病人各得其一非一病而有九傳也蓋疫邪  
自口鼻而入伏於膜原未發之時不知不覺已發之  
後漸加發熱脈洪而數此衆人相同宜達原飲疎之  
繼而邪氣一離膜原察其傳變衆人不同者以其表  
裏各異耳有但表而不裏者有但裏而不表者有表  
而再表者有裏而再裏者有表裏分傳者有再分傳  
者有表裏偏勝者有先表而後裏者有先裏而後表

此言不能辨甘與白之味

此二法小徑驗之門

但表而不裡者如是也

者不知九傳之法不知邪之所在未免當汗不汗當下不下尋枝摘葉顛倒誤用也

但表而不裏者其證頭疼身痛發熱而復凜凜內無

胸滿腹脹等證穀食如常不煩不渴此邪氣外傳由

肌表而出或自斑消或從汗解斑者有斑疹桃花斑

紫雲斑汗者有自汗盜汗狂汗戰汗之異此病氣之

使然不必較論但求得斑得汗為愈疾耳凡自外傳

者為順勿藥亦能自愈間有汗出不徹而熱不退者

宜白虎湯斑出不透而熱不退者宜舉斑湯有斑汗

此三手表三表者伏邪未夜  
後表之候可故也

奇

胸滿多表  
證

並行而愈者若斑出不透汗出不徹而熱不除者宜  
白虎合舉斑湯  
間有表而再表者所發未盡膜原尚有隱伏之邪或  
三日後依前發熱脈洪而數及其解也斑者仍斑汗  
者仍汗而愈至於三表者亦希有也

再表再裏之證較之前法宜輕須廻互陰陽氣血  
但裏而不表者外無頭疼身痛向後亦無三斑四汗  
惟胸膈痞悶欲吐不吐雖得少吐而不快此邪傳裏  
之上者宜瓜蒂散吐之邪傳裏之中下者心腹脹滿

上中下皆病是中下之邪合其  
 勢去脈于上也中下之邪皆主  
 下位故不可吐耳兼重經  
 義後片常從其重也且以物性  
 相引重經相使利其性而位  
 一故在上之邪亦順氣而下  
 嘔吐即止矣

不嘔不吐或燥結便閉或熱結傍流或協熱下利或  
 大腸膠閉並宜承氣輩導去其邪邪盡病已上中下  
 皆病者不可吐吐之為逆宜承氣導之則在上之邪  
 順流而下嘔吐立止脹滿漸除

孔氏曰裏症分別上中下亦自瞭瞭但亦有胸滿  
 而不可以裏言者

有裏而再裏者愈後數日○前證復發○在上者仍吐之○  
 在下者仍下之○再裏者常事○甚至三裏者亦或有也○  
 雖有上中下之分○皆為裏證○

五  
 卷之六  
 五  
 兼益堂

何如劉河  
間雙解法

若表裏分傳者始則邪伏膜原尙在半表半裏也邪  
氣半入于裏則現裏證半出于表則現表證宜承氣  
先通其裏裏邪去中氣方能達表向鬱于肌肉者乘  
勢盡發于表或斑或汗隨其性而升泄之也諸證悉  
去而熱不退者膜原之邪尙未盡也宜三消飲調之  
若表裏分傳而再分傳者照前表裏俱病宜三消飲  
復下復汗如前而愈至于三發者亦偶有之  
孔氏曰裏証多于表者古有定方治裏而表自解  
之說到底遺却表證

脈大自汗  
而渴白虎  
症全具矣  
不論其離  
膜原與未  
離也

若表裏偏勝者。表證多而裏證少。當治其表。裏證兼  
之。裏證多而表證少者。但治其裏。表證自愈。  
若先表而後裏者。始則但有表證。宜達原飲。有經證  
者。當用三陽加法。繼而脈洪大而數。自汗而渴。邪離  
膜原。未能達表耳。宜白虎湯。辛涼解散。邪從汗解。脈  
靜身涼而愈。三五日後。依然發熱。宜達原飲。至後反  
加胸滿腹脹。不思穀食。煩渴。舌上胎刺等證。加大黃  
微利之。在上者。宜瓜蒂散吐之。在下者。宜承氣湯導  
之。

此白虎加人參湯

若先裏而後表者始則發熱漸加裏證下之裏症除  
後復發熱反加頭疼身痛脉浮者宜白虎湯若下後  
熱減不甚越三四日精神不慧脉浮者宜白虎湯汗  
之服之不得汗者精液枯竭也加人參覆卧則汗解  
此近表裏分傳之證不在此例

孔氏曰下後復見表症宜分經絡而輕散之若無  
白虎證而概用以作治表之藥殊亦未妥

若大下後大汗後表裏之證悉去繼而一身盡痛身  
如被杖甚則不可反側脉遲細者此汗出太過陽氣

与元復日義皆合  
多詳



不周○非表證也○不必治之○二三日內陽氣自回○身痛自愈○

九傳之論○允當極矣○但用藥未爲盡善○

孔氏曰○汗下後身痛○脈遲細者○氣分虛○宜人參建中湯○血分虛○宜當歸建中湯○或桂枝湯加人參當歸○

凡疫邪再表再裏○或再表裏分傳者○醫家不解○反責病家不善調理○病家每責醫者用藥有誤○彼此歸咎○背失之矣○殊不知病勢之所當然○其氣性如此○但得

是兒不病耳

此多并三表理之付過  
唯是虛怯之人

七山鬼打絮也馬得石  
之命也才若後之醫  
者苟居高明則何  
不立案以告病家則其  
死期必非難事是任如富

病者精神完固雖再三反復隨復隨治隨治隨愈

孔氏曰再表必定邪未盡而復攻于表再裏必然  
邪未盡而復攻于裏未必又自膜原來也然復症  
者多虛少實有一黃姓疫既愈八九日脉靜身涼  
復發熱脉左手弦浮空勁泄瀉不止竟投七味八  
味參苓白朮而全安

間有延挨失治或治之不得其法日久不除精神耗  
竭嗣後更醫投藥但將現在之邪拔去因而得效殊  
不知膜原尚有伏邪在一二日內前証復起反加循

衣摸床。神思昏憤。目中不了了。等證。且厥起。大  
凶之兆也。譬如行人。日間趨行。未晚投宿。何等從容。  
今則日間遶道。日暮途長。急難及矣。病家不咎于前  
醫。擔誤時日。反咎於後醫。旣生之而又殺之。良可歎  
也。當此之際。攻之則元氣幾微。是求速死。補之則邪  
火益熾。精氣枯燥。守之則正不勝邪。必無生理矣。  
孔氏曰。此候急補之。勿計其爲疫病也。多有生理。  
目見耳聞者。不一而足。

海  
水  
記

卷  
之  
八

上

言  
之  
宜

山海經考據  
之要

○ 正名

傷寒論曰發熱而渴不惡寒者爲溫病後人省文加  
才爲瘟卽溫也如病證之證後人省文作証嗣後省  
言加才爲症又如滯下古人爲下利膿血蓋以瀉爲  
下利後人加才爲痢要之古無瘟痢症三字皆後人  
之自爲變易耳不可因易其文以溫瘟爲兩病各指  
受病之原乃指冬之伏寒至春至夏發爲溫熱又以  
非節之煖爲瘟疫果爾又當異證異脈不然臨治之  
餘何以知受病之原不同也設使脈病不同症原各

此章名曰論甚  
是

異又當另立方論治法。然則脈症治法又何立哉。所  
謂枝節愈繁而意愈亂。學者未免有多岐之惑矣。夫  
溫者熱之始。熱者溫之終。溫熱首尾一體。故又爲熱  
病。卽溫病也。又名疫者。以其延門合戶。如徭役之役。  
衆人均等之謂也。今省文作疔。加疔爲疫。又爲時疫。  
時氣者。因其感時行戾氣所發也。因其惡厲。又爲之  
疫。厲終有得汗而解。故燕冀名爲汗病。此外又有風  
溫濕溫。卽溫病夾外感之兼症。各各不同。究其病則  
一。然近世稱疫者衆。書以溫疫者弗遺其言也。後以

傷寒例及諸家所議。凡有關於溫疫。其中多有錯誤者。仍恐致惑于來學。悉採以正焉。

Small handwritten mark or characters in the upper right margin.

Faint vertical text columns,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首外慈廷為千來學悉朴以五

對與國及前學湖其其百關于盛苑其中



此本乎經旨之論也。與  
近代山醫所論階  
期之說相通。

成氏已注以節候為分  
節由界之必有見者也  
山志可非也。

○ 傷寒例正誤

陰陽大論云。春氣溫和。夏氣暑熱。秋氣清涼。冬氣冷  
冽。此則四時正氣之序也。冬時嚴寒。萬類深藏。君子  
固蜜。則不傷於寒。觸冒之者。乃名傷寒耳。其傷于四  
時之氣。皆能為病。以傷寒為毒者。以其最成殺厲之  
氣也。中而即病者。名曰傷寒。不即病者。寒毒藏於肌  
膚。至春變為溫病。至夏變為暑病。暑者極重于溫也。  
成註內經曰。先夏至為溫病。後夏至為暑病。溫暑  
之病。本於傷寒。而得之。

奇經八脈內經未言

其全吳氏於此亦未言

此非醫家所能知之者

正誤。按十二經絡與夫奇經八脈無非營衛氣血週布一身而榮養百骸。是以天真元氣無往不在。不在則麻木不仁。造化之機無刻不運。不運則顛倒仆絕。然風寒暑濕之邪與吾身之營衛勢不兩立。一有所干。疾苦作矣。苟或不除。不危卽斃。上文所言。冬時嚴寒所傷。中而卽病者。爲傷寒。不卽病者。至春變爲溫病。至夏變爲暑病。然風寒所傷。輕則感冒。重則傷寒。卽感冒一症。風寒所傷之最輕者。尙爾頭疼身痛。四肢拘急。鼻塞聲重。痰嗽喘。

急惡寒發熱當卽爲病不能容隱今冬時嚴寒所傷非細事也反能藏伏過時而發者耶更問何等中而卽病何等中而不卽病何等中而卽病者頭痛如破身痛如杖惡寒項強發熱如炙或喘或嘔甚則發瘕六脉疾數煩躁不寧至後傳變不可勝言愴悴失治乃致傷生何等中而不卽病者感則一毫不覺旣而延至春夏當其已中之後未發之前飲食起居如常神色聲氣纖毫不異其已發之症勢不減于傷寒况風寒所傷未有不由肌表而

入所傷皆同營衛所感均係風寒一者何其朦朧  
中而不覺藏而不知一者何其靈異感而即發發  
而根屬同源而異流天壤之隔豈無說耶既無其  
說則知溫熱之原非風寒所中矣且言寒毒藏于  
肌膚之間肌爲肌表膚爲皮之淺者其間一毫一  
竅無非營衛經行所攝之地即感冒些小風寒尙  
不能稽留當卽爲病何況受嚴寒殺厲之氣且感  
於皮膚最淺之處反能容隱者耶以此推之必無  
是事矣凡治客邪大法要在表裏分明所謂未入

於府者邪在經也。可汗而已。既入于府者邪在裡也。可下而已。果係寒毒藏於肌膚。雖過時而發。邪氣猶然在表。治法不無發散。邪從汗解。後世治溫熱病者。若執肌膚在表之邪。一投發散。是非徒無益而又害之矣。

凡病先有病因。方有病證。因證相參。然後始有病名。稽之以脉。而後可以言治。假令傷寒中暑。各以病邪而立名。今熱病以病證而立名。上文所言暑病。反不若言熱病者。尙可模糊。若以暑病爲名。暑爲病邪。非

吳氏山陽洋大觀相視

似覺有理然細究之与經古

世于涉蓋從所尚非謂藏

儲善存之義也據內景元

宗原經文藏字係嫩字

之誤實緣內經竹簡傳信

之誤文且內經此誤簡錯

處尚少尤以非精內景傳持

有得者不以此但中之味豈若

家之言其不一耶吳氏非丹

家從此諸疑定見大經大根然

感盛夏之暑。不可以言暑病。若言暑病。乃是香薷飲  
 之證。彼此豈可相混。凡客病感邪之重。則病甚。其熱  
 亦甚。感邪之輕。則病輕。其熱亦微。熱之微甚。存乎感  
 邪之輕重也。二三月及八九月。其時亦有病重大熱  
 不止。失治而死者。五六月亦有病輕熱微。不藥而愈  
 者。凡溫病四時皆有。但仲夏感者多。春秋次之。冬時  
 又次之。但可以時令分病之多寡。不可以時令分熱  
 之輕重也。是以辛苦之人。春夏多溫熱病者。皆由冬  
 時觸寒所致。非時行之氣也。凡時行者。春應煖而反

摘引以離往而考其編以類

一家之言猶膠于古誠也

方家可不取也後吳氏

復若不三其人宜其後

之非之矣

大寒夏應大熱而反大涼秋時應涼而反大熱冬時  
應寒而反大溫此非其時有其氣是以一歲之中長  
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時行之氣也

然氣候亦有應至而不至或有至而太過者或未應  
至而至者此成病氣也

正誤 春溫夏熱秋涼冬寒乃四時之常因風雨

陰晴稍為損益假令春應暖而反多寒其時必多

雨秋應涼而熱不去者此際必多晴夫陰晴旱潦

之不測寒暑損益安可以為拘此天地四時之常

吳氏論辨此要如過破  
一家之言以輝厚張大其區  
疲弱之甚世身更弱更甚  
原之消其方之特起于古耳

事未必為疫。夫疫者感天地之戾氣也。戾氣者非  
寒非暑。非煖非涼。亦非四時交錯之氣。乃天地別  
有一種戾氣。多見於兵荒之歲。間歲亦有之。但不  
甚耳。上文所言長幼之病多相似者。此則為時行  
之氣。雖不言疫。疫之意寓是矣。蓋緣不知戾氣為  
交錯之氣而為疫。殊不知四時之氣。雖損益于其  
間。及其所感之病。終不離其本源。假令正二月應  
煖。因風雨交集。不能溫煖。而多春寒。所感之病。輕  
則為感冒。重則為傷寒。原從感冒傷寒。法治之。但

此位所謂之五毒。皆與之義也。近公西播所論。皆集于空乏。如箇中人。我相也。

此大或謂曲解宜非。莫依用之。竟乎。



殊不知仍不能離經旨亦不能出  
仲景之活法也且故以皆實論事  
力所以疫症眼此置辯何其偏執  
耶苟試一反由究之則止證無不  
為天氏所惑矣而疫與皆皆也  
若小週愈信法有別不可混  
月失矣氏此論豈非從境  
口舌致古古人胸襟遠矣

春寒之氣終不若冬時嚴寒殺厲之氣為重投劑  
不無有輕重之分此即應至而不至至而不去二  
事也又如八九月適多風雨偶有暴寒之氣先至  
所感之病大約與春寒彷彿深秋之寒終不若冬  
時殺厲之氣為重此即未應至而至即冬時嚴寒  
倍常是為至而太過所感亦不過即病之傷寒耳  
假令夏時多風雨炎威少息為至而不及時多亢  
旱燠石流金為至而太過太過則病甚不及則病  
微至于傷暑一也其病與四時正氣之序何異耶

治法無出于香薷飲而已。

其冬時有非節之煖名曰冬温。

正誤。此即未應至而至也。按冬傷于寒至春變

為温病。今又以冬時非節之煖為冬温。一感於冬

寒一感於冬温。一病兩名寒温懸絕。然則脉症治

法又何似耶。夫四氣乃二氣之離合也。二氣即一

氣之升降也。升極則降降極則升。升降之極為陰

陽。離則亢亢氣致病亢氣者冬之大寒夏之大

暑也。將升不升將降不降為陰陽合。合則氣和氣

王氏此云將升不升降降  
久降之日合曰和曰既濟  
皆大謬誤矣。稍明易  
道者皆如此偽誤說也。  
不知个中之味而高深附  
會。東施效顰此謂  
判。

作大傷字有誤義

為不相離不見。大作寒温懸絕義。

既知升降何。不知否泰義耶。

大有分別。何謂之耶。

此強詞奪理之論安得  
令人佩服豈人皆為  
新學乎

和則不致病。和氣者。即春之溫暖。秋之清涼也。是  
以陰極而陽氣來和為溫暖。陽極而陰氣來和為  
清涼。斯有既濟之道焉。易曰。一陰一陽謂之道。偏  
陰偏陽謂之疾。得其道。未有反致其疾者。若夫春  
寒。秋熱。為冬夏之偏氣。倘有觸冒之者。固可以為  
疾。亦無出於感寒傷暑。未可以言疫。若夏涼冬煖。  
秋之當報何得謂之和轉得春秋之和氣。豈有因其和而反致疾者。所以  
但見傷寒中暑。未嘗見傷溫和而中清涼也。溫暖  
清涼。未必為病。又烏可以言疫。

瘟疫論

卷之下

五

兼論

從春分以後。至秋分節。天有暴寒者。此皆時行寒疫也。三月四月。或有暴寒。其時陽氣尙弱。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陽氣已盛。爲寒所折。病熱爲重。七八月。陽氣已衰。爲寒所折。病熱亦微。其病與溫暑相似。但有殊耳。

正誤。按四時皆有暴寒。但冬時感嚴寒。殺厲之氣。名傷寒。爲病最重。其餘三時。寒微爲病亦微。又以三時較之。盛夏偶有些小風寒。所感之病更微矣。此則以感寒之重病亦重。而熱亦重。感寒之輕。

天地之氣有常矣  
 道何不一思吳氏自選  
 聰明竟在以此經說  
 由自以為堂皇之詞藉  
 以斥古人不明疫殊不知  
 和經文尚在去氏安  
 得一出而禁之

病輕而熱亦輕。是重于冬而畧于三時。至夏而又  
 畧之。此必然之理也。上文所言三四月陽氣尙弱。  
 爲寒所折。病熱猶輕。五六月以其時陽氣已盛。爲  
 寒所折。病熱爲重。七八月其時陽氣已衰。爲寒所  
 折。病熱亦微。由是言之。在冬時陽氣潛藏。爲寒所  
 折。病熱更微。此則反見夏時感寒爲重。冬時感寒  
 爲輕。前後矛盾。于理大違。交春夏秋三時。偶有暴  
 寒所着。與冬時感冒相同。治法無二。但可名感冒。  
 不當另立寒疫之名。若又以疫爲名。殊類畫蛇添

溫安論  
 卷之下  
 兼監堂

足矣。

以立乘與之各苦又以其與各秋勝盡神

矣。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為神。而新亦散于野。大數交春夏秋。三都州音泉

此。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矣。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矣。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矣。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矣。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矣。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矣。此音與各秋風冒昧同。故其無二。此何各風日

諸家溫疫正誤

雲岐子

傷寒汗下不愈過經其症尙在而不除者

亦爲溫疫病也

如太陽症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

寸俱浮者太陽溫病也

如身熱目痛不眠汗下過

經不愈診得尺寸俱長者陽明溫病也

如胸膈脹

滿汗下過經不愈診得尺寸俱弦者少陽溫病也

如腹滿咽乾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愈者太陰溫

病也如口燥舌乾而渴診得尺寸俱沉細過經不

愈者少陰溫病也

如煩滿囊縮診得尺寸俱微緩

中岐子所云者以傳經  
之病者耳是合經旨  
說而吳氏以溫病傳經  
化熱之說強指為疫以  
責人不詳乎之腹不為  
寬乎

過經不愈者厥陰溫病也。是故隨其經而取之。隨其

經下治之。如發斑乃溫毒也。

正誤。按傷寒叙。一日太陽。二日陽明。三日少陽。

四日太陰。五日少陰。六日厥陰。為傳經盡。七日後

傳太陽為過經。雲岐子所言傷寒過經不愈者。便

指為溫病。竟不知傷寒溫病自是兩途。未有始傷

寒而終變為溫病者。若果溫病自內達外。何有傳

經若能傳經。即是傷寒而非溫病明矣。

注云。愚謂溫與熱有輕重之分。故仲景云。若遇



溫氣則為溫病。此叔和之言。更遇溫熱氣即為溫毒。

熱比溫尤重故也。但冬傷於寒至春而發不感異。

氣名曰溫病。此病之稍輕者也。更遇溫氣變為溫。

病。此病之稍重者也。傷寒例以再遇溫氣名曰溫。

疫。又有不因冬傷于寒至春而病溫者。此時感春。

溫之氣可名春溫。如冬之傷寒。秋之傷溫。夏之中暑。

相同也。按陰陽大論四時正氣之序。春溫夏暑。秋涼。

冬寒。今時感春溫之氣可名春溫。若感秋涼。

之氣可名秋涼病矣。今以涼病似覺難言。勉以溫症。  
擔塞既知秋涼病有碍。反而思之。則知春溫病殊為  
謬妄。以此觀之。是春之溫病有三種不同。有冬傷於

病於明曰大面中何

曾云者區等字耶唯

者必病區等章句

而也者區等名皆後人

強置之。所謂加上加項

也。誠不通之論。吳氏今

在雜不別而議之豈故

意者故是則也取  
科後斯章敬謝不敏

矣

傷寒也。溫病也。  
惟此者然。

寒。至春變為溫病者。有溫病未已。再遇溫氣而為溫病者。有重感溫氣相雜。而為溫病者。有不因冬傷于寒。不因更遇溫氣。只于春時感春溫之氣而病者。若此三者。皆可名為溫病。不必各立名色。只要知其病原之不同也。

正誤 凡病各有因。如傷寒。自覺觸冒風寒。如傷食。自覺飲食過度。各有所責。至于溫病。乃伏邪所發。多有安居靜養。別無他故。倏焉而病。詢其所以然之故。無處尋思。况求感受之際。且自不覺。故立

自不明此理反藉致  
豫以高已說

論者或言冬時非節之暖或言春之血氣或言傷

寒過經不解或言冬時伏寒至春夏乃發按冬傷于寒春

必病温出自素問此漢人所撰晉王或指冬不藏

叔和又以述傷寒例蓋順文之誤也或指冬不藏

精春必病温此亦漢人所撰但言斷喪致病不言

言何氣使然夫邪氣乘虛最是切當然又有童男

室女以無漏之體富貴享逸以幽閑之志在疫亦

未能免事有又見冬時之温病與春夏之温疫脉

不可執滯症相同治法無異據云冬時即病為傷寒今發于

冬時應作正傷寒且又實是温病既是温病當發

于春夏而何又發于冬時思之至此不能無疑乃

覺前人所論難憑。務求其所以然之故。既不可言  
傷寒。又不可言伏寒。卽得以冬時非節之暖。牽合  
而爲病原。不思嚴寒酷暑。因其鋒利。人所易犯。故  
爲病最重。至于溫暖。乃天地中和之氣。萬物得之  
而發育。氣血得之而融和。當其肅殺之令。權施仁  
政。未有因其仁政而反蒙其害者。竊嘗較之冬時  
未嘗溫暖。亦有溫病。或遇隆冬。暫時溫暖。雖有溫  
病。感溫之由。亦無確據。既不過猜疑之說。烏足以  
爲定論。或言感三春當令之溫氣爲溫病。夫春時

斤諸家高立名色可  
可與經方何尤哉  
考氏古文當以經方  
為据斥之乃可而不可  
出此獨川也之區瘦通  
為然不亦過強乎

自應溫暖責之尤其無謂或言溫病後感溫氣而  
為溫病正如頭上安頭或言傷寒汗下過經不愈  
者為溫病則又指鹿為馬活人又以夏應暑而寒  
氣折之責邪在心為夏溫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  
邪在肺為秋溫轉屬支離陶氏又以秋感溫氣而  
為秋溫明是雜證叙溫者絡繹議論者各別言愈  
繁雜而本源愈失使學者反增亡羊之感與醫道  
何補

活人書云夏月發熱惡寒頭疼身體肢節痛重其脉

此處又義欠明須  
查校南陽注人  
者再訂正

洪盛者熱也。冬傷于寒，因暑氣而發爲熱病。治熱病與傷寒同。有汗宜桂枝湯，無汗宜麻黃湯。如煩燥宜大青龍湯。然夏月藥性須帶涼，不可大溫。桂枝麻黃大青龍須用加減。夏至前桂枝加黃芩，夏至後桂枝麻黃大青龍加知母石膏，或加升麻。蓋桂枝麻黃性熱，地暖處非西北之比。夏月服之，必有發黃斑出之失。熱病三日外，與前湯不瘥，脈勢仍數，邪氣猶在經絡，未入藏府者，桂枝石膏湯主之。此方夏至後代桂枝證用。若加麻黃可代麻黃青龍湯症也。若三月至

濕病如濕人者

可說非世見

地也若此太學

至糊塗人不

常殺人矣

古人者不味桂枝麻

黃之用必有其條件

身文之疏言之故其

等之於者曰因信實

法也王吳二氏非之

必不免傷見於區區

之也

夏為晚發傷寒。梔子升麻湯亦暫用之。王宇泰述萬

一壻。應舉南下。時方盛暑。傷寒。一太學生新讀仲景

書。自謂知醫。按以桂枝湯入腹。即斃。大抵麻黃桂枝

二湯。隆冬正傷寒之藥。施之。此說亦非。古人者事意

于溫病不可。况于熱病乎。

正誤。按活人以溫熱病。用桂枝麻黃。雖加涼藥。

終未免發散之誤。不危幸也。豈止三日外。與前後

不瘥。脈勢仍數而已哉。至此尙然不悟。為半裏之

症。且言邪氣猶在。經絡仍用桂枝石膏湯。至死無

悔。王宇泰及王履非之甚當。是以不用麻黃桂枝。

賢於活人遠矣。究竟不識溫熱之源。是以不知用

藥耳。

春溫 活人書曰春應溫而清氣折之責邪在肝或  
身熱頭疼目眩嘔吐長幼率相似升麻葛根湯解肌  
湯四時通用敗毒散 陶氏曰交春後至夏至前不  
惡寒而渴者爲溫病用辛涼之藥微解不可大發汗  
急症現者用寒涼之藥急攻之不可誤汗誤下當須  
識此表症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証同  
夏溫 活人書曰夏應暑而寒氣折之責邪在心或  
身熱頭疼腹滿自利長幼率相似理中湯射干湯半



夏桂枝湯。陶氏曰。交夏至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而渴。此名溫病。愈加熱者。爲熱病。止用辛涼之藥解肌。不宜大汗。裏證見者。急攻下。表症不與。正傷寒同法。裏證治法同。

秋溫。活人書曰。秋應涼而大熱折之。責邪在肺。濕熱相搏。民病咳嗽。金沸草散。白虎加蒼朮湯。病疽發黃。茵陳五苓散。陶氏曰。交秋至霜降前。有頭疼發熱。不惡寒。身體痛。小便短者。名濕病。亦用辛涼之藥。加疎利以解肌。亦不宜汗。裏證見者。宜攻下。表症不

溫疫論  
卷之下  
五  
兼益堂

與正傷寒同。此亦不宜。其病見者宜。文不表。並不

冬温。活人書曰。冬應大寒。而反大温。折之。責邪在

腎。宜萎蕤湯。丹溪曰。冬温為病。非其時。有其氣者。

冬時嚴寒。君子當閉藏。而反發泄於外。專用補藥。帶

表藥。

正誤。按西北高厚之地。風高氣燥。濕症希有。南

方界濕之地。更遇久雨淋漓。時有感濕者。在天地

或時久雨。或時亢旱。蓋非時令所拘。故傷濕之證

隨時有之。不待交秋。而後有也。推節菴之意。以春

諸家之。李溫病之名

。非虛世見也。仍有可

探。吳氏非之。乃就文句

上着眼。未見其全。然

諸家之言。不免誇張。一

如吳氏者。下。今吳氏以

膠柱鼓瑟之豈

不自校百步為千

步言耶

為溫病。至夏為熱病。至秋似不可復言溫熱。然至  
秋冬。又未免溫病。只得勉以濕症抵搪。且溫熱雜  
證。更不得借此混淆。惟其不知溫病四時皆有。故  
說到不時。遂付之不言。宇泰因見陶氏不言。乃引  
丹溪述。非其時有其氣。以補冬溫之缺。然則冬時  
交錯之氣。又不可以為冬溫也。

凡人但言四時之溫。蓋不知溫之源。故春責清氣。  
夏責寒氣。秋責熱氣。冬責溫氣。殊不知清溫寒熱  
總非溫病之源。復以四時專令之藏而受傷。不但



防敗毒散

荆防敗毒散

羌活

獨活

前胡

柴胡

人參

甘草

人中黃  
更妙

枳壳

桔梗

茯苓

川芎

薄荷

牛蒡子

炒  
研

荆芥

各一錢

防風

錢半

水煎緩服。加金汁一椀尤效。

一方以金絲蛙。即青蝦蟆。背上有兩條黃色者。搗

汁。水調空腹飲。極效。或焙乾為末。水化服。亦得。曾

治數人甚效。

下

附

又

廉益堂

瓜瓢瘟

瓜瓢瘟者胸高脇起嘔血如汁者是也宜生犀飲。

生犀飲

犀角二錢 蒼朮泔浸麻油炒 川連各一錢 黃土五錢 金汁半盞

芥茶葉一大撮

水煎去滓入金汁攪和日三夜二服。虛加鹽水

炒人參大便結加大黃渴加括蕒根表熱去蒼朮

黃土加桂枝川連便膿血去蒼朮倍黃土加黃栢

便滑以人中黃代金汁

劉宏璧先生集補瘟方治

附

○ 大頭瘟

大頭瘟者其濕熱傷高巔必多汗氣蒸初憎寒壯熱  
體重頭面腫甚目不能開上喘咽喉不利舌乾口燥  
不速治十死八九宜普濟消毒散如大便硬加酒蒸  
大黃一二錢緩緩服作丸噙化尤妙若額面焮赤腫  
脉數者屬陽明本方加石膏內實加大黃若發於耳  
上下前後并額角旁紅腫者此少陽也本方加柴胡  
花粉便實亦加大黃若發於頭腦項下并耳後赤腫

此太陽也。荆防敗毒散。加芩連甚者。砭鍼刺之。  
普濟消毒散。

川連 黃芩酒炒 人參 黑參 生甘草 桔梗

連翹 牛蒡子炒 升麻 白芷 馬勃各一錢 姜蠶

七分 藍根如無以青黛代之 柴胡

右為末。半用水煎去渣。食後徐服。半用蜜丸。噙化。就卧。以令藥性上行也。

○ 捻頸瘟

捻頸瘟者。喉痺失音。頸大。腹脹。如蝦蟆者是也。宜荆



楊梅瘰

楊梅瘰者。遍身紫塊。忽然發出。徽瘡者是也。清熱解毒湯。下人中黃丸。并刺塊出血。

人中黃丸

大黃

三兩 尿浸

人中黃

如無坑 垢代之

蒼朮

麻油 炒

桔梗

滑石

各二 人參

川連

酒洗 防風

錢香

附

薑汁拌 一兩五錢 炒

神麴丸。氣虛四君子湯送。

血虛四物湯送。痰甚二

陳湯送。熱甚童便送。通用清熱解毒湯送。二三服。

清熱解毒湯

川連酒洗白芍酒洗生地 黃芩酒洗人參各三錢石羔雞子

大研羌活 知母各二錢生甘草一錢五分升麻 葛根

碎 各一錢生薑切二錢水一斗。煮取五升。每服一升。日三

夜二服。

○ 疔瘡癰

疔瘡癰者。發塊如瘤。徧身流走。且發夕死者是也。三

稜鍼刺入委中三分。出血。及服人中黃散。

人中黃散

辰砂 雄黃要透明者各一錢五分人中黃一兩右為末。薄荷

桔梗湯下二錢。日三服。夜二服。

○絞腸瘟

絞腸瘟者。腸鳴乾嘔。水泄不通者是也。探吐之。宜雙

解散。

雙解散

防風 麻黃 川芎 一連翹 薄荷 當歸 芍

藥 大黃 芒硝 各五錢 石膏 黃芩 桔梗 各二兩

炙草 白朮 薑汁拌生用 荆芥 山梔 滑石 各二兩 為

散。每三錢。加薑三片。水煎。去渣服。

○ 軟脚瘧

軟脚瘧者便清泄白足腫難移者是也。即濕溫宜蒼

朮白虎湯。

白虎湯

知母

六兩石膏一斤

甘草

二兩

粳米

六合

加蒼朮

三兩

煮米熟

湯成去渣內四味再煮減八分溫服一升日三服。

老君神明散。東坡聖散子等方皆一派辛熱燥烈有

毒之藥全無扶正驅邪逐穢解毒之品必係後人偽

托學者慎勿徇名妄用害人非淺。

小兒亦易傳染。人見驚搐發瘳。悞作驚治。與大人多  
彷彿也。故凡盛夏濕溫之症。卽藏疫癘在內。一人受  
之。則爲濕溫。一方傳遍。卽爲疫癘。所以疫癘之發。每  
盛於春夏者。以其濕熱暑三氣交蒸故也。蓋春主厥  
陰肝木。秋主陽明燥金。冬主太陽寒水。各行其政。惟  
春分以後。至秋分以前。少陽相火。少陰君火。太陰濕  
土三氣合行其事。天本熱也。益以日之暑。日本烈也。  
益以地之濕。三氣交動。時分時合。其分也。風動於中。  
勝濕解蒸。不覺其苦。其合也。天之熱氣下地。地之濕氣

上人在是氣之中無隙可避故病之繁且苛者莫如  
夏月爲最以無形之熱蒸動有形之濕卽無病之人  
感之尙未免爲患况素有濕熱或下元虛人安得不  
患濕熱之證乎是以濕熱之證最忌發汗發汗則濕  
熱混而爲一中氣盡傷多成死症惟宜分解先扶中  
氣使中氣徐領其表裏上下分消故多愈也至若瘦  
氣則邪正混合邪極勝正極衰轉眼立斃苦寒傷胃  
溫補助邪如人中黃之類方爲合法也夫傷寒之邪  
先行身之背次行身之前次行身之側由外廓而入

疫毒之邪。直行中道。流布三焦。上焦爲清陽。故清邪從之上入。下焦爲濁陰。故濁邪從之下入。中焦爲陰陽交界。凡清濁之邪。必從此區分。甚者三焦相混。上行極而下。下行極而上。傷寒邪中外廓。一表卽散。疫邪行在中道。表之不散。傷寒邪入胃府。則腹滿便硬。故可攻下。疫邪布在三焦。散之不收。下之復合。此與治傷寒表裡諸法。有何涉哉。

○ 附採名方

黃連犀角湯

治狐惑 三五

犀角三錢 川連二錢 烏梅四 木香三分 水盞半煎連

梅八分入犀香二汁和勻服。

黑膏 治疫毒發癩嘔逆三六

生地黄二兩 好淡豆豉二兩 猪膏十 合煎令三分

減一絞去渣取濃汁如膏入明雄黃豆大麝香少

許和勻分三服。

犀角消毒湯 治毒氣發癩痛痒三七

牛蒡子炒 防風各二 荆芥一 甘草八 犀角磨 每服

三錢水煎入犀角汁服。



消毒丸

治時疫疔瘡惡症

大黃

牡蠣

煨

僵蠶

炒各一兩

為末

蜜丸

彈子大

新汲

水化下一丸不拘時

雄黃丸

能辟疫

三九

明雄黃

一兩研

赤小豆

炒熟

丹參

鬼箭羽

各二兩

共為

細末煉蜜丸如梧桐子大每日空心以溫水下五丸雖同床共屋亦不沾染

運氣五瘟丹

川連

黃芩

黃柏

山梔

香附

紫蘇

大

黃 甘草稍 右七味。生用於冬至日爲末。將大黃三倍煎滾湯。去滓搗藥丸如雞子大。丹砂明雄黃爲衣。再貼金箔。一丸取泉水七碗浸化。可服七人。

前藥無定君。以運氣所值之歲氣爲君。如甲巳之年。化氣爲土。君以甘草。乙庚化金。君以黃芩。丙辛化水。君以黃栢。丁壬化木。君以山梔。戊癸化火。君以黃連。燮理歲氣之偏。調治藏氣之病。莫妙於因時化裁也。爲君者多一倍也。餘四味與香附紫蘇

爲臣者減半用之。

一黃湯 治大頭時疫

四十一

川連

酒炒黃芩

酒炒生甘草

各等分

每服五錢。水盞半煎。

八分。稍溫徐徐呷之。

黃連瀉心湯

四十二

川連

生地

知母

各一錢五分

生甘草

五分

水盞半煎。

八分。溫服。

香蘇飲

四十三

紫蘇

香附

醋製各二兩

陳皮

一兩

甘草

五錢

共爲細末。每

服三錢。水煎温服。

各刺文... 正共... 未...

大食... 温服

川... 温服... 水煎... 温服

大食... 温服... 水煎... 温服

大食... 温服... 水煎... 温服

大食... 温服... 水煎... 温服

大食... 温服... 水煎... 温服

大食... 温服... 水煎... 温服

前賢疫證治案

附

靖康二年春京師大疫有異人書一方凡因疫候腫者服之無不效黑豆二合炒令香熟甘草二寸炙黃水二盞煎半時時呷之

此方品味平淡而解毒有專能也宜收效若此之宏

成化年新野疫癘有鄰婦卧床數日忽聞其家如殺羊聲急往視之見數人用棉被覆其婦床下致火一盆令出汗其婦面赤聲啞幾絕因叱曰急放手不然

死矣。衆猶不從。乃強拽去被。其婦躍起。倚壁坐。口不能言。問曰。飲涼水否。領之。與水一碗。一飲而盡。始能言。又索水。仍與之。飲畢。汗出如洗。明日愈。或問其故。曰。彼發熱數日。且不飲食。腸中枯涸矣。以火蒸之。速死而已。何得有汗。今因其熱極。投之以水。所謂水火既濟也。得無汗乎。觀以火然。枯鼎雖赤。而氣不升。注之以水。則氣自來矣。遇此等證者。不可不知。

虞恒德治一婦。三月間患疫病。三日經水適來。發熱愈甚。至七八日。病劇。胸中氣築。作痛。莫能卧。衆醫技

窮入夜迎虞治病者以棉袋托背而坐於床令婢摩  
胸不息六脉俱微數而無倫次又若蝦遊狀虞問曰  
恐下早成結胸耳主人曰未也虞曰三日而經水行  
致中氣虛與下同乃用黃龍湯四物湯小陷胸湯共  
爲一劑加薑棗煎服主人曰此藥何名虞曰三合湯  
也一服諸症悉減遂能卧再服熱退病安又因食粥  
太多復病熱作內傷治用補中益氣湯出入加減調  
理而愈

黃龍湯

大黃 厚朴 枳實 芒硝 甘草 人參 當

歸

四物湯

當歸 熟地 黃 白芍 川芎

小陷胸湯

黃連 半夏 括萋實

汪石山治一少年房勞後忽洒洒惡寒自汗發熱頭

背胃腕皆痛唇赤舌強嘔吐眼胞青色醫投補中益

氣午後譫語惡熱小便長初日脉皆細弱而數次日



脈則浮弦而數。醫以手按臍下痛，議欲下之。注曰：此  
疫也。疫兼兩感，內傷重，外感輕。耳臍下痛者，腎水虧  
也。若用利藥，是殺之也。茲宜合補降二法以治。用清  
暑益氣湯，除蒼朮、澤瀉、五味、加生地、黃芩、石膏，服十  
餘貼而安。

按唇赤舌強，胃脘痛，嘔吐，譫語，惡熱，一一皆燥熱  
之狀。小便長，熱不在臍，臍也。細弱為虛，數則熱也。  
有痛故弦，浮數則非內結也。既非內結實痛，則細  
數為水虧無疑。清暑益氣湯去蒼朮避燥也，去澤

瀉熱不在膀胱用之適以損真陰且經房勞後更不可用去之誠是矣用生地麥冬黃栢當歸以養陰芪朮人參以助氣升葛以散邪黃芩石膏以降火補瀉兼施之法也。然則疫病之禁補大非矣。清暑益氣湯

炙黃耆 人參 白朮 蒼朮 升麻 神曲

陳皮 炙甘草 青皮 當歸 麥冬 黃蘗

北五味 葛根 澤瀉

壺仙翁治張文學病風熱不解時疫癘大行他醫診

其脉兩手俱伏。曰陽証見陰不洽。欲用陽壽升麻湯。升提之。壺曰此風熱之極。火盛則伏。非陰脉也。升之則死矣。卒用連翹涼膈之劑。一服而解。陽壽升麻湯。

升麻 犀角 射干 黃芩 甘草 人參

涼膈散

連翹 枝仁 黃芩 白芍 大黃 芒硝 甘草

草 大棗 葱白

泰和二年四月。民多疫病。初則憎寒壯熱。體重。次傳

頭面腫盛目不能開上喘咽噎不利舌乾口燥俗云  
大頭傷寒諸藥雜治莫能愈漸至危篤東垣曰身半  
已上天之氣也客邪熱於心肺之間上攻頭面而爲  
腫耳用普濟消毒散如法服之活者甚衆時人皆曰  
天方謂天仙所製也

黃芩

甘草

人參

普濟消毒散方見大頭瘟條下

羅謙甫治中書右丞姚公茂六旬有七宿有痔毒至  
元戊辰春因再發頭面腫疼斗前後腫尤甚胸中  
悶煩咽噎不利身半以下皆寒定脛尤甚由是以牀

相接作坑。身半以上卧於床。身半以下卧於坑。飲食  
減少。精神困倦。而體弱。請羅診之。脉浮數。按之弦細。  
上熱下寒。明矣。內經云。熱勝則腫。又曰。春風者。病在  
頭。難經曰。蓄則腫。熱砭射之也。蓋取其易散故也。遂  
於腫上。約五十餘刺。其血紫黑。如露珠之狀。頃時腫  
痛消散。又於氣海中大艾炷灸百壯。乃助下焦陽虛。  
退其陰寒。次於三里二穴。各灸三七壯。治足胛冷。亦  
引導熱氣下行故也。遂處一方。名曰旣濟解毒湯。論  
曰。熱者寒之。然病有高下。治有遠近。無越其制度。以

芩連苦寒酒炒。瀉其上熱。以爲君。其桔辛溫。上升。佐諸苦藥。以治其熱。升柴苦平。味之薄者。陰中之陽。發散上熱。以爲臣。連翹苦辛平。以散消結腫。當歸辛溫。和血止痛。酒煨。大黃上行至巔。驅熱而下。以爲使。投劑之後。腫消痛減。大便利。再服。減大黃。慎言語。節飲食。不旬日而愈。

江篁南治給事。中游讓溪。嘉靖壬子正月。忽感大頭風證。始自頸腫。庸工以爲外感。而誤表之。繼以爲內傷。而誤補之。面發赤。三陽俱腫。頭頂如裂。身多汗。寐

則○譖○語○綿○延○三○日○喘○咳○勢○急○其○親○汪○子○際○以○竹○茹○橘○  
皮○湯○繼○以○川○芎○茶○調○散○合○白○虎○湯○去○人○參○服○一○劑○而○  
減○次○日○用○前○方○去○寒○峻○藥○至○晚○漸○定○耳○輪○發○水○泡○數○  
箇○餘○腫○漸○消○獨○耳○後○及○左○頰○久○不○散○又○次○日○以○當○歸○  
六○黃○湯○爲○主○加○散○毒○之○藥○延○及○二○旬○頂○巔○有○塊○如○雞○  
子○大○突○起○未○平○及○面○頰○餘○腫○未○消○有○時○頭○痛○大○便○稀○  
溏○時○二○月○中○旬○江○至○診○得○左○脉○浮○小○而○駛○右○脉○浮○大○  
近○快○有○勃○勃○之○勢○江○按○脉○證○當○從○火○治○以○生○黃○芪○八○  
分○白○朮○薏○苡○各○錢○半○茯○苓○片○苓○各○八○分○生○其○草○三○分○

煎加童便服。次日脉稍平。然兩頰猶赤。早間或覺頭痛。蓋餘火未全殺也。黃芪加作一錢二分。苡仁加作二錢。頂塊漸消。以後加生芪二錢。更飲菘豆湯。童便五劑而愈。

橘皮竹茹湯

人參 甘草 半夏 枇杷葉 麥冬 赤茯苓

薑棗引

川芎茶調散

薄荷 防風 白芷 羌活 炙草 細辛 川



芎 荆芥穗共爲末。茶調下。

白虎湯 方見前

當歸六黃湯

當歸 酒洗一分  
黃蘗 炒  
黃芩 炒各七分  
黃連 炒五分  
黃芪 鹽水

炙二錢 生地黃 酒洗  
熟地黃 酒蒸各一錢  
水煎

有明壬午癸未疫癘盛行藥內惟用人參者多以活人。凡遇天行時氣恐其相染須遲出早入房中常燒蒼朮。鼻孔塗雄黃口中嚼大蒜最良。

谷木鼻其色熱黃口中抑大蒜其  
 人引獸天升却原恐其淋製煎我出早人其中甜熱

补地王千孕未 爽萬益心藥內製眼人冬春交以甜

效二主眼黃 煎燕其黃 一雞 水煎

當調 黃藥 黃琴 各黃 黃藥 黃藥

當調六黃藥

白黃藥 式以前

待 味 其 未 味 下

○朱煜治案附

甲午冬○余榻於其家○一老婦呻吟痛苦○徹夜不輟○曉問其故○云自河間來○於途中忽得此症○喘嗽汗滴○昏昏無所知○便秘不行○已經月餘○主翁與伊夫皆謂其無生理○余診之○其脉浮沉俱無○中按洪數兩寸○將絕爲之苦思○半夜不能名爲何症○次日復診○亦如之○又揣摩竟日○妄擬之○曰脉結於中○得毋有何邪氣填塞胸膈耶○否則何絕食一月而不死也○遂放膽以檳榔爲君○洪數閉結○非寒可知○佐以清涼之味○因老年辛

苦之人。瘡病纏身。日久。加以生芪山藥熟地當歸服之。至三更。二便通利。識人索食矣。越三月。始見此書。頗有千慮一得之喜。

任邱一室女。弱証經年。至春甚劇。病按連篇。余診之。後以按擲還其父。曰。此疫症也。何庸多按。爲再驗舌色。及叅瘟疫症中所應有者。一七而遍身疹出。

秋友人一館僮。水瀉二十餘日。譫語絕穀。狼狽不堪。診知疫症。舌胎芒刺可掬。竟用硝黃。夜半大泄一次。而愈。泄亦頓止。二日餘。瘟復見於證。更下之。而痊。

按二証。一久病見疫。則當治疫。一久瀉有毒。則仍  
攻毒。倘一猶豫。卽俱失之矣。

五月有患肢脹垂絕者。兼足痿而喉噎。給二方以姑  
試之。越三日來求治。云已回生矣。及至而診之。脉忽  
現瘟象。遂用檳榔大黃以解之。清養數日。復理前証  
而痊。又遇一患喘病者。已二十餘年。每秋冬必大  
作。殮具俱辦。余治一七而減。再七而息。甫隔二日。忽  
感疫氣。一宿而表裏盡傳。治以三消飲。加減一七而  
安。

按二症治本病時俱用參桂及至染疫只得掃除前見舍本治標但原方中有太苦寒者酌改之或加本病所宜清涼之味以兼理之亦一變通法也

有新婦經過期不行嘔吐惡食家以爲娠因久痢有寒熱喘嗽諸症來謀保胎之方診之曰脉無和緩活動意何胎之有但覺滿指蘊氣耳卽令有胎解毒便是安胎良法况初起惡寒手足俱冷舌胎宛然又奚疑乎依方療之不日而愈

一小兒發熱家疑爲痘余曰手涼過掌非指稍冷又

非中指獨冷。且脈不滑數。耳熱眼乾。皆非痘徵。復看其舌白胎已滿。用達原飲四分之一。諸病如失。

按二症雖顯有可憑。向非獲此異書。亦未必不向胎痘門類中摸索矣。婦人小兒古稱難治。每見婦科幼科用藥多依樣葫蘆。否則又妄行剝削。皆非所以全嫩弱之軀也。數按外尚多隨手奏效者。無庸多錄。然皆吳先生之仁術遺惠後人。毫不敢貪爲己功也。噫。余於醫願學未能。並不以懸壺爲業。杜門避俗。自得此書。常以未得傳世爲憂。今而

後海內仁人君子見此編者轉相傳布功豈小補哉

今秋一婦染疫醫以傷寒法治之後至張目閉口不省人事改用風藥而痰聲隨起余往視之棺殮悉備聞藥罐內尙煎人參一兩附子五錢余曰此非必死之症何苦以毒藥殺之然非放膽重用大黃不能救姑與八錢蓋恐多用而遇阻之者反少活一命俟其立刻見效再進無難也乃翁欣然受方而阻之者衆竟至不起。同時一婦病疫醫如前法治之亦張目



不語。又給風藥而未服。余曰：外症雖同，虛實迥異。非  
人參不可。衆皆默默。而救人念切。姑用滋陰藥一大  
貼以潤其燥。其家進以少許。繼聞其後日用硝黃不  
輟。遂殂。

按前一症欲用大黃者。感瘟不遇經期。且戴眼。面  
赤。手足熱。便久閉。身如泥塑。真實症也。後一症欲  
用人參者。感瘟恰值經期之第三日。血室虛邪乘  
而入。况眼珠轉。便不結。面不甚赤。身能反側。尋衣  
理線不休。真虛症也。人參大黃易地而施。則兩命

俱活矣。乃一死於實實。一死於虛虛。惜哉。今人病不起。多委之於數。余嘗曰。數之一字。非醫家所宜言。使醫亦委之於數。則岐軒聖人何事。刺刺不休。耶。如二症者。有生機而終致之死。謂爲數中人。或者近之。

一婦素虛損。於八月間感疫。誤服補劑。以致飲食俱絕。晝夜嘔吐。已一月餘。余審其狀。知內多積垢。以三消承氣合酌與之。嘔頓止。二便通熟。睡至曉。飲食並甘。余囑其米飲漸次徐加。又以黃龍湯製丸授之。不

意肥甘恣啖其病屢復延至十月癱瘓不起腹腫如  
吹二便不通昏迷無知氣至垂絕余切脉審症其應  
下者仍在投承氣一貼便通少甦十數日後脉轉洪  
長但浮分不起此裏通而表不能達也投白虎一貼  
汗疹俱出四日後投舉班一貼因骨瘦如柴大肉已  
脫三方內俱用熟地二三兩人參數錢更察其經多  
邪熱照原方少爲變化三日後過診竟大半回生矣  
又囑其以熟地人參爲丸頻頻進之因仍渴以小米  
粳米清飲二鐘不時溫而與之但惜其危篤如此食

物終不節制。其保全與否。尙未可必耳。噫。如此人者。幸而得生。實藥之功。設有不虞。非數之過。錄此。普勸養生者。幸自愛焉。

一少年素弱。屢患喉痺。幾危。今歲元夕後。疾又作。兼有外感狀。余診之。並驗舌。審症曰。此瘟疫傳表而未入裏也。但脉不應。指宜三陽經藥。仍須人參一錢。助驅邪發表之力。服此。並喉痺亦可隨之而消矣。服後表證悉除。喉愈腫痛。察之。則知去參不用也。次早易一方。其家又潛減五分。晚易一方。又祇用參。粗喉倍

腫痛更危於昔。屢刺之不潰。余細度之。表已解。無下  
症。脈和便利。此分明疫毒結於喉間。氣弱不足以驅  
耳。與力言非參不可。仍用一錢。迫令服之。頃刻喉  
潰。膿血甚多。臭惡逼人。此疫毒之可驗者。時十  
日也。不然縱倖而瘥。又不知延綿何日。受無限痛  
能神速如是耶。

橋一庠生母年七十九。正月初五日得病。二月  
六日申刻。余過其門。生垂涕跪求。言病勢危亟。  
診脈。驗舌。知疫症失下也。幸脈尙有神。乃重用